

企业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

政策与遵从解读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联申报概述

一、什么是关联申报？	1
二、哪些企业需要进行关联申报？	1
三、何时完成关联申报？	1
四、如何进行关联申报？	2
五、如何获取关联申报填报辅导？	2
六、关联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哪些？	2
七、42号公告与《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相关条款、114号文如何衔接？	3
八、新版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包括哪些内容？	3
九、所有企业都需要填报22张表格吗？	4
十、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关联申报，除承担一般法律责任外，是否还面临其他处罚？	4

第二部分 关联申报业务详解

十一、什么是关联交易？	5
十二、什么是关联方？	5
十三、判定关联关系时相关比例是否包括本级？	8
十四、判定关联关系时的直系血亲、兄弟姐妹、其他抚养、赡养关系包括哪些？	8
十五、关联关系判定有需要特别关注的情形吗？	8

十六、关联交易包括哪些类型？	9
十七、市场调查成果、土地使用权、商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生关联交易，是否需要进行关联申报？	9
十八、关联股权转让应当填报哪张交易表？	9
十九、关联融通资金包括哪些具体内容？	10
二十、年度内偿还部分关联借入资金后的剩余金额是否需要进行关联融通资金申报？	10
二十一、年度内收回部分关联借入资金后的剩余金额是否需要进行关联融通资金申报？	10
二十二、关联方之间采购的预付账款和销售的应收账款是否应当进行填报？	10
二十三、企业将涉及客户名单、销售渠道、政府许可的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打包转让给关联方，如何进行关联申报？ ...	10
二十四、企业年度内仅与个人关联方发生关联业务往来，是否需要进行关联申报？	11
二十五、哪些企业需要填报《成本分摊协议表》？	11
二十六、《成本分摊协议表》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11
二十七、什么是成本分摊协议？	11
二十八、成本分摊协议需要税务机关事前审批吗？	12

第三部分 国别报告概述

二十九、什么是国别报告？	13
三十、哪些企业应当报送国别报告？	13

三十一、哪些企业可以豁免填报国别报告？	13
三十二、哪些企业有可能被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国别报告？	13
三十三、如何报送国别报告？	14
三十四、国别报告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14
三十五、被指定为报送国别报告的企业与集团需准备国别报告的企业的会计年度存在差异时，如何进行填报？	14
三十六、国别报告填写是否可以使用中文与英文以外的当地语言？	15

第四部分 国别报告业务详解

三十七、如何理解应当报送国别报告企业中的“最终控股企业”？	16
三十八、如何理解最终控股企业中的“成员实体”？ ...	16
三十九、如何理解“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中的“上一会计年度”与“各类收入”？	17
四十、如何理解“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且我国与该国已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但国别报告实际未成功交换至我国”？	17
四十一、《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中的数据采集，是以会计准则为基础，还是以企业所得税法为基础？	17
四十二、《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	

中的数据采集，必须与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保持一致吗？	18
四十三、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如果跨国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的会计年度（如截止日是6月30日）与中国不同，5月31日集团会计年度尚未结束时，如何报送集团的国别报告？	18
四十四、如果税务机关在调查期间要求企业提供国别报告，但还未到跨国企业集团准备国别报告的截止期限，企业是否会被要求自行准备跨国企业集团的国别报告？	19
第五部分 同期资料准备概述	
四十五、什么是同期资料准备？	20
四十六、同期资料包括哪些内容？	20
四十七、同期资料文档新增了哪些主要内容？	20
四十八、哪些企业应当准备同期资料？	21
四十九、哪些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21
五十、哪些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21
五十一、哪些企业应当准备特殊事项文档？	21
五十二、哪些企业可以不准备同期资料？	21
五十三、何时完成同期资料准备？	22
五十四、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时如何处理？	23
五十五、主体文档提交方式包括哪些？	23

五十六、同期资料使用何种语言？	23
五十七、企业合并、分立时如何保存同期资料？	23
五十八、同期资料需要保存多长时间？	23
五十九、同期资料准备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哪些？	23
六十、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同期资料除承担一般法律责任外，是否还面临其他处罚？	24
第六部分 同期资料准备详解	
六十一、什么是主体文档？	25
六十二、如理解主体文档描述组织结构时的“成员实体”？	27
六十三、如何理解主体文档中的企业重组？	27
六十四、如何说明主体文档描述无形资产时的“无形资产重要协议清单”？	27
六十五、如果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未准备主体文档的，居民企业是否需要准备主体文档？	27
六十六、如果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准备主体文档的时间与居民企业存在差异的，居民企业应当如何操作？	28
六十七、企业存在两个或以上最终控股企业时，如何准备主体文档？	28
六十八、合资企业，两家股东持股比例为 50:50，且两家股东均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如果该企业存在跨境关联交易，且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应当如何准备主体文档？	29

六十九、主体文档涉及跨国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出于对集团商业机密的考虑，主体文档是否可以采取多种途径提交？ .	29
七十、什么是本地文档？	29
七十一、如何理解本地文档中“地域特殊因素”？	34
七十二、什么是特殊事项文档？	34
七十三、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包括哪些内容？ ...	34
七十四、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包括哪些内容？	35
七十五、企业债资比超过规定比例，但全部都是境内关联交易时，是否需要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36

第七部分 附件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	3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填报示例.....	5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填报说明.....	79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41

第一部分 关联申报概述

一、什么是关联申报？

关联申报，是指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应当在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附送《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二、哪些企业需要进行关联申报？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发生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关联申报：

- (一) 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
- (二) 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但符合 42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只填报《报告企业信息表》和国别报告的 6 张表。

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且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关联申报。

三、何时完成关联申报？

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即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关联申报，即同时附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

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征管法》第二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四、如何进行关联申报？

关联申报方式，包括电子申报、上门申报、邮寄申报等。从便捷性与申报质效考虑，鼓励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申报路径为：办税服务—企业所得税关联申报。

五、如何获取关联申报填报辅导？

获取相关辅导的渠道包括：

- （一）关注我局通过电子税务局、门户网站、微信与微博、报刊电台等方式发布的系列政策解读；
- （二）拨打我局 12366、主管区局咨询电话，或者通过纳税服务 QQ 进行咨询；
- （三）预约主管区局咨询人员进行现场咨询。

六、关联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哪些？

关联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七、42 号公告与《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相关条款、114 号文如何衔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42 号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及以后的会计年度。与此相应，《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文印发）第二章、第三章、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国税发〔2008〕114 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八、新版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包括哪些内容？

新版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由 22 张表组成，主要包括三部分：

（一）基础信息部分

3 张表：《报告企业信息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关联关系表》

（二）关联交易信息部分

13 张表：《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金融资产交易表》、《融通资金表》、《关联劳务表》、《权益性投资表》、《成本分摊协议表》、《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境外关联方信息表》、《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

（三）国别报告信息部分

6张表：《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英文）》、《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英文）》

九、所有企业都需要填报22张表格吗？

企业应视自身实际业务情况，确定是否需要一一填报22张表格，即通过电子税务局进入申报界面后，除基础信息部分的三张表格外，其他表格应当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确定是否应当填报。

十、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关联申报，除承担一般法律责任外，是否还面临其他处罚？

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在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可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补征税款时，可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收利息。

此外，企业还将面临以下税务风险：被列为特别纳税调查的重点对象，不予受理预约定价安排申请。

第二部分 关联申报业务详解

十一、什么是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指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业务往来。

十二、什么是关联方？

关联方，是指与企业具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

（一）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25%以上。

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 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例如，张三持有 A 公司 19%的股份、李四持有 A 公司 10%的股份，张三和李四为夫妻关系。此时，张三和李四均与 A 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二）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由另一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

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年度

加权平均实收资本，其中：

$$\text{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 = \sum_{i=1}^n i \text{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账面金额} \times i \text{笔}$$

借入或者贷出资金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text{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 \sum_{i=1}^n i \text{笔实收资本账面金额} \times i \text{笔实收资本}$$

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例如，A企业持有B企业10%的股份，B企业年初实收资本为1000万，12月1日C企业对B企业投资并导致B公司实收资本增加600万；A企业的“长期借款—B企业”在年初的金额为200万，1月31日该科目发生变化，期末余额为900万。

B企业该年度“长期借款-B企业”加权平均值=200×365/365+700×334/365=840.55万；B企业该年度的实收资本加权平均值=1000×365/365+600×31/365=1050.96万；B企业的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840.55/1050.96=79.98%>50%。因此，A企业和B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如果A企业和B企业不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即使上述比例超过50%，双方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四)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

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

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例如，A企业是某品牌汽车制造商，与独立第三方B企业共同设立4S店C企业（C为法人企业，根据协议C企业仅销售A企业品牌汽车，C企业的采购价格=汽车最终销售价格×97%），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和80%。此时A企业和C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如果A企业不持有C企业股份，即使双方仍存在上述采购协议，A企业和C企业不构成关联关系。

（五）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六）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本条第（一）至（五）项关系之一。

（七）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上述关联关系年度内发生变化的，关联关系按照实际存续期间认定。

例如，A企业和B企业年初分别持有C企业60%和40%的股份，A企业于10月1日将持有的50%股份转让给B企业，转让后A企

业和 B 企业分别持有 C 企业的 10% 和 90% 的股份。此时，A 企业仅在 1 月 1 日 -9 月 31 日期间与 C 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十三、判定关联关系时相关比例是否包括本级？

判定上述 10%、25%、50% 以上时，均包含该比例本级。

十四、判定关联关系时的直系血亲、兄弟姐妹、其他抚养、 赡养关系包括哪些？

直系血亲，是指具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即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亲属。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抚养关系，包括长辈对晚辈之间供养和扶住关系。

赡养关系，包括晚辈对长辈之间供养和扶住关系。

十五、关联关系判定有需要特别关注的情形吗？

需要特别关注的情形：

(一) 仅因国家持股或者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存在上述第（一）至（五）项关系的，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 仅存在合营关系的，不构成关联关系。例如，A 企业和 B 企业共同投资 C 企业，投资比例均为 50%，A 企业和 B 企业除具有合营关系外，并不具备其他任何关系，此时 A 企业和 B 企业不构成关联关系。

十六、关联交易包括哪些类型？

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有形资产包括商品、产品、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

（二）金融资产的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等。

（三）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权、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著作权等。

（四）资金融通。资金包括各类长短期借贷资金（含集团资金池）、担保费、各类应计息预付款和延期收付款等。

（五）劳务交易。劳务包括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代理、设计、咨询、行政管理、技术服务、合约研发、维修、法律服务、财务管理、审计、招聘、培训、集中采购等。

十七、市场调查成果、土地使用权、商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生关联交易，是否需要进行关联申报？

《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的填报说明解释“关联交易内容”时，明确将市场调查成果、土地使用权、商誉纳入无形资产的范畴，企业发生此类关联交易时应当进行关联申报。

十八、关联股权转让应当填报哪张交易表？

企业与关联方发生股权转让交易，应当在《金融资产交易表》中进行披露。

十九、关联融通资金包括哪些具体内容？

《融通资金表》填报说明明确，融通资金内容包括：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包括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应计息预付款，应计息延期收付款，集团资金池，其他融通资金。

二十、年度内偿还部分关联借入资金后的剩余金额是否需要进行关联融通资金申报？

对于关联借入资金，如果年度内偿还部分金额，其剩余金额应当视同一笔新的关联债务，重新进行关联融通资金填报。

二十一、年度内收回部分关联借入资金后的剩余金额是否需要进行关联融通资金申报？

对于关联融出资金，如果年度内收回部分金额，其剩余金额应当视同一笔新的关联债权，重新进行关联融通资金填报。

二十二、关联方之间采购的预付账款和销售的应收账款是否应当进行填报？

如果关联方之间约定支付预付账款时附加相关利息性质的条款，应当进行关联申报填报。

如果关联方之间约定延期支付应收账款时附加相应罚息等利息性质款项，应当进行关联申报填报。

二十三、企业将涉及客户名单、销售渠道、政府许可的无形

资产与其他资产打包转让给关联方，如何进行关联申报？

上述无形资产转让时，如果有实际交易价格，则按实际金额填写；如果没有实际交易价格，则填写 0，但需要在同期资料等相关资料中予以披露。

二十四、企业年度内仅与个人关联方发生关联业务往来，是否需要进行关联申报？

42 号公告规定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个人，即使企业年度内仅与个人关联方发生关联业务往来，也应当进行关联申报。特别是《关联关系表》的填报说明已将自然人纳入关联方类型，并增加了填报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护照）及号码的要求。

二十五、哪些企业需要填报《成本分摊协议表》？

已签订并且正在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企业，需要填报此表。

二十六、《成本分摊协议表》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该表主要包括：协议生效执行期限起止日期、预期收益总额、实际发生成本和收益、参与方基本信息、实际的分摊成本、支付，以及退出补偿金额等。

二十七、什么是成本分摊协议？

成本分摊协议，是指两个以上企业共同签署的对开发、受让的无形资产或者参与的劳务活动享有受益权、并承担活动成本的协议，以确定参与各方在研发、生产或者获得资产、劳务和权利等方面承担的成本和风险，以及各方相关利益的性质与范围。

二十八、成本分摊协议需要税务机关事前审批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股公告 2015 年第 45 号），成本分摊协议由事前审核转变为事后报备，即企业自签订（变更）成本分摊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协议副本，并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填写《成本分摊协议表》。

第三部分 国别报告概述

二十九、什么是国别报告？

国别报告，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的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的国别分布情况。

三十、哪些企业应当报送国别报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一）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

（二）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三十一、哪些企业可以豁免填报国别报告？

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

企业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申请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十二、哪些企业有可能被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国别报告？

税务机关在特别纳税调查时，可以要求 42 号公告规定范围外的企业提供国别报告，前提是该企业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按照其他国家规定应当准备国别报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跨国企业集团未向任何国家提供国别报告；
- (二) 虽然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但我
国与该国尚未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
- (三) 虽然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且我
国与该国已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但国别报告实际未成功
交换至我国。

三十三、如何报送国别报告？

国别报告是企业年度关联交易往来申报的组成部分，具体体现在《企业年度关联交易往来报告表》中 6 张表，即《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英文）》、《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英文）》。

三十四、国别报告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要求披露在各个税收辖区的收入、收益、员工、资产、纳税情况等；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表，要求按照各个税收辖区中的各个成员实体分别勾选其主要业务活动；附加说明表，要求填写采用的数据来源、当年度数据来源的变化情况与影响，以及在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表中勾选主要业务活动为“其他”项的具体业务说明。

三十五、被指定为报送国别报告的企业与集团需准备国别报 告的企业的会计年度存在差异时，如何进行填报？

被指定报送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在 2017 年的法定时间内填报 2016 年度国别报告时，如跨国企业集团中需准备国别报告的企业在 5 月 31 日前未完成填报或者准备的，则可允许居民企业当年度不填报，而在下一年度填报。

三十六、国别报告填写是否可以使用中文与英文以外的当地语言？

国别报告应当以中英文双语填写，即《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等三张中文表应当使用中文填写；《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等三张表应当使用英文填写。如果部分实体既无中文名称，也无英文名称，企业应当自行进行翻译，并在《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中进行说明。

第四部分 国别报告业务详解

三十七、如何理解应当报送国别报告企业中的“最终控股企业”？

最终控股企业，是指能够合并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此处的“控股”的标准，主要考虑该企业是否是会计层面最终准备合并财务报表的实体，与税法的关联关系或者管理层面的实际控制没有直接关系。

需要注意的是，最终控股企业可能并非只有一个。例如，A企业和B企业共同投资C企业，投资比例均为50%，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A企业和B企业均对C企业进行合并财务报表，此时A企业和B企业均为C企业的控股企业。

三十八、如何理解最终控股企业中的“成员实体”？

成员实体应当包括：

(一) 实际已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二) 跨国企业集团持有该实体股权，且按公开证券市场交易要求应被纳入但实际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三) 仅由于业务规模或者重要性程度而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四) 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的常设机构。

需要注意的是，国别报告实体成员包括未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

三十九、如何理解“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中的“上一会计年度”与“各类收入”？

上一会计年度，是指填报属期的上一会计年度。例如，在 2017 年 5 月 6 日填报 2016 年度的国别报告，应当根据 2015 年的各类收入是否超过 55 亿进行判断。

各类收入，包括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不包括从其他成员实体收取的，在其他成员实体所属国家（地区）被认定为股息的款项。填表时应当以最终控股企业所在国家（地区）的会计准则为基础进行判定，以位于中国的最终控股企业为例，各类收入即指会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

四十、如何理解“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且我国与该国已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但国别报告实际未成功交换至我国”？

例如，一家注册在避税地的控股公司所在国家并不要求准备国别报告，但其集团任一成员实体所在国家要求其准备国别报告，此时，我国税务机关在特别纳税调查时可以要求企业提供国别报告。

四十一、《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中的数据采集，是以会计准则为基础，还是以企业所得税法为基

础？

国别报告系列表格中的数据填写，以成员实体所在国家（地区）会计准则为基础，包括收入确认、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判定、税前利润核算等项目。

四十二、《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中的数据采集，必须与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保持一致吗？

国别报告中的收入、利润及税负情况并不要求与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完全一致。如果采用各成员实体的法定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披露，所有金额应当按照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成报送企业使用的币种，并在《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中进行说明。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国家（地区）间的会计准则不同所产生的差异，无需进行调整。

四十三、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如果跨国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的会计年度（如截止日是 6 月 30 日）与中国不同，5 月 31 日集团会计年度尚未结束时，如何报送集团的国别报告？

报送申报当期集团最终控股企业已经结束的会计年度的国别报告，即报送上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最终控股企业已经结束的会计年度的国别报告。具体到该企业，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原则上应当报送最终控股企业 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会计年度的国别报告。

鉴于 42 号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及以后年度，所以首个国别报

告年度应是最终控股企业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始的首个会计年度。具体到该企业，其首个国别报告年度是最终控股企业 2016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年度，即在 2018 年申报当期报送即可。

四十四、如果税务机关在调查期间要求企业提供国别报告，但还未到跨国企业集团准备国别报告的截止期限，此时企业是否会被要求自行准备跨国企业集团的国别报告？

如果企业能够提供资料证明，依照其他国家规定企业集团未到国别报告准备截止期限，可以申请延期提供。

如果企业存在其他在调查时不能按要求提供国别报告的情形，需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第五部分 同期资料准备概述

四十五、什么是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准备，是指企业根据国家税法规定，按照纳税年度准备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文件。

四十六、同期资料包括哪些内容？

同期资料主要是反映企业关联交易等信息的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四十七、同期资料文档新增了哪些主要内容？

42号公告对同期资料文档内容主要新增了如下部分：

（一）价值链分析

要求在同期资料文档关联信息披露中做详细的价值链分析。如要求披露参与重要价值链环节的各参与方最近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集团利润在全球价值链条中的分配原则和分配结果、地域特殊因素对企业创造价值贡献的计量及其归属；

（二）对外投资情况

要求具体披露对外投资项目的概况及营运数据；

（三）关联股权转让

要求在同期资料文档中详细披露关联股权转让相关信息，包括股权转让价格、背景、支付方式、股权转让收益等，以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尽职调查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

四十八、哪些企业应当准备同期资料？

同期资料的三种文档分别设定准备条件，企业结合自身情况，只要满足其中一种文档的准备条件即需准备相应的同期资料文档，存在企业准备多种文档的可能性。

四十九、哪些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 (一)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 (二)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五十、哪些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 (一)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 (二)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 (三)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 (四)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五十一、哪些企业应当准备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五十二、哪些企业可以不准备同期资料？

以下企业可以不准备全部或者部分同期资料：

（一）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二）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 42 号公告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例如，企业发生 A 和 B 两类跨境关联交易，A 类关联交易签订并执行了预约定价安排，此时，仅需准备 B 类关联交易同期资料，A 类交易金额也不计入同期文档准备条件判定金额范围。

五十三、何时完成同期资料准备？

（一）主体文档

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如果居民企业的母公司报送主体文档的时间晚于居民企业，但居民企业符合需准备主体文档情形的，其应自行准备。

（二）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企业签订（变更）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此外，企业还应该自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成本分摊协议副本；进行年度关联申报时，

填写《成本分摊协议表》。协议变更或终止的，还需附件说明变更或终止的原因及对已形成协议成果的处理和分配情况。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同期资料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十四、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时如何处理？

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时，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五十五、主体文档提交方式包括哪些？

税法对提交方式没有特别要求，企业可以由集团所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集团母公司或者指定专业中介机构提交。但由专业中介机构提交时，应出具履行授权文书等法律手续。

五十六、同期资料使用何种语言？

同期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并标明引用信息资料的出处来源。

五十七、企业合并、分立时如何保存同期资料？

应当由合并、分立后的企业保存同期资料。

五十八、同期资料需要保存多长时间？

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 10 年。

五十九、同期资料准备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哪些？

同期资料准备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六十、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同期资料除承担一般法律责任外，是否还面临其他处罚？

企业不提供同期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相关情况的：税务机关在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可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补征税款时，可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收利息。

此外，企业还将面临以下税务风险：被列为特别纳税调整调查的重点对象，不予受理预约定价安排申请。

第六部分 同期资料准备详解

六十一、什么是主体文档？

主体文档，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整体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架构：以图表形式说明企业集团的全球组织架构、股权结构和所有成员实体的地理分布。

（二）企业集团业务：

1. 企业集团业务描述，包括利润的重要价值贡献因素；
2. 企业集团营业收入前五位以及占营业收入超过 5% 的产品或者劳务的供应链及其主要市场地域分布情况。供应链情况可以采用图表形式进行说明；
3. 企业集团除研发外的重要关联劳务及简要说明，说明内容包括主要劳务提供方提供劳务的胜任能力、分配劳务成本以及确定关联劳务价格的转让定价政策；
4. 企业集团内各成员实体主要价值贡献分析，包括执行的关键功能、承担的重大风险、以及使用的重要资产；
5. 企业集团会计年度内发生的业务重组，产业结构调整，集团内企业功能、风险或者资产的转移；
6. 企业集团会计年度内发生的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

（三）无形资产：

1. 企业集团开发、应用无形资产及确定无形资产所有权归属的整体战略，包括主要研发机构所在地和研发管理活动发生地及其主要功能、风险、资产和人员情况；
2. 企业集团对转让定价安排有显著影响的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组合，以及对应的无形资产所有权人；
3. 企业集团内各成员实体与其关联方的无形资产重要协议清单，重要协议包括成本分摊协议、主要研发服务协议和许可协议等；
4. 企业集团内与研发活动及无形资产相关的转让定价政策；
5. 企业集团会计年度内重要无形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关联转让情况，包括转让涉及的企业、国家以及转让价格等。

（四）融资活动：

1. 企业集团内部各关联方之间的融资安排以及与非关联方的主要融资安排；
2. 企业集团内提供集中融资功能的成员实体情况，包括其注册地和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3. 企业集团内部各关联方之间融资安排的总体转让定价政策。

（五）财务与税务状况：

1. 企业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2. 企业集团内各成员实体签订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以及涉及国家之间所得分配的其他税收裁定的清单及

简要说明；

3. 报送国别报告的企业名称及其所在地。

六十二、如何理解主体文档描述组织结构时的“成员实体”？

成员实体是指企业集团内任一营运实体，包括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和常设机构等。营运实体可参考 42 号公告第五条关于成员实体的判断标准。

六十三、如何理解主体文档中的企业重组？

主体文档将企业重组分类为业务重组与法律形式改变，前者包括产业结构调整，集团内企业功能、风险或者资产的转移；后者包括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

六十四、如何说明主体文档描述无形资产时的“无形资产重要协议清单”？

无形资产重要协议清单，可以使用表格进行列示，列示内容包括清单名称、涉及的相关主体及所在国家（地区）、无形资产内容、转让定价政策、当年度发生金额、签署时间等。

六十五、如果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未准备主体文档的，居民企业是否需要准备主体文档？

鉴于企业主体文档准备包括以下两种方式，即使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未准备主体文档，居民企业也应当进行准备：

（一）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经准备的，居民企业应当将集团主体文档翻译成中文，并根据 42 号公告补充相关信息；

(二) 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未准备的且居民企业符合需准备主体文档情形的，居民企业应自行准备。

六十六、如果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准备主体文档的时间与居民企业存在差异的，居民企业应当如何操作？

42号公告适用于2016年及以后的会计年度，相应的首个主体文档年度应该是最终控股企业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开始的首个会计年度。如果居民企业的母公司报送主体文档的时间晚于居民企业，但居民企业符合需准备主体文档情形的，其应自行准备。

例如，假设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是10月1日-9月30日，中国子公司应该准备2016年10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按照42号公告规定，应该在2018年9月30日前准备完毕首个主体文档。

六十七、企业存在两个或以上最终控股企业时，如何准备主体文档？

当居民企业为合资企业（两个股东各自持股5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且两个股东所在集团均将该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此时：

(一) 如果两个股东所属集团都准备了主体文档，企业将两个股东集团的主体文档翻译成中文，并按公告要求补充相关信息即可；

(二) 如果两个股东所属集团均未准备主体文档，企业要分别准备两个股东所属集团的主体文档。

六十八、合资企业，两家股东持股比例为 50:50，且两家股东均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如果该企业存在跨境关联交易，且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应当如何准备主体文档？

主体文档只针对年度内发生跨境关联交易的企业，只要企业有跨境关联交易，应自行了解合并其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集团是否已经准备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企业集团已经准备主体文档，翻译成中文，并按照中国主体文档要求补充部分内容即可；如果其最终控股企业集团没有准备主体文档，企业再审视自身当年关联交易总额是否达到 10 亿元，如果达到 10 亿元，则需准备最终控股企业集团的主体文档。

该企业两家股东均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所以应对了解两家股东所属企业集团是否已经准备主体文档，如果两家股东所属企业集团均已准备主体文档，翻译成中文，并按照中国主体文档要求补充部分内容即可。如果两个股东所属集团未准备主体文档，该居民企业要分别准备两个股东的主体文档。

六十九、主体文档涉及跨国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出于对集团商业机密的考虑，主体文档是否可以采取多种途径提交？

税务机关对主体文档的提交方式没有特别限制，可以由集团最终控股企业自己提交，也可授权中国境内子公司或者中介机构提交。

七十、什么是本地文档？

本地文档主要披露企业关联交易的详细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概况:

1. 组织结构，包括企业各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责范围和雇员数量等；
2. 管理架构，包括企业各级管理层的汇报对象以及汇报对象主要办公所在地等；
3. 业务描述，包括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概况、产业政策、行业限制等影响企业和行业的主要经济和法律问题，主要竞争者等；
4. 经营策略，包括企业各部门、各环节的业务流程，运营模式，价值贡献因素等；
5. 财务数据，包括企业不同类型业务及产品的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
6. 涉及本企业或者对本企业产生影响的重组或者无形资产转让情况，以及对本企业的影响分析。

(二) 关联关系:

1. 关联方信息，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拥有企业股权的关联方，以及与企业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内容涵盖关联方名称、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以及关联个人的姓名、国籍、居住地等情况；
2. 上述关联方适用的具有所得性质的税种、税率及相应可享受的税收优惠；
3. 本会计年度内企业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

(三)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概况

(1) 关联交易描述和明细，包括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者协议副本及其执行情况的说明，交易标的的特性，关联交易的类型、参与方、时间、金额、结算货币、交易条件、贸易形式，以及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业务的异同等；

(2) 关联交易流程，包括关联交易的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与非关联交易业务流程的异同；

(3) 功能风险描述，包括企业及其关联方在各类关联交易中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

(4) 交易定价影响要素，包括关联交易涉及的无形资产及其影响，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地域特殊因素应从劳动力成本、环境成本、市场规模、市场竞争程度、消费者购买力、商品或者劳务的可替代性、政府管制等方面进行分析；

(5) 关联交易数据，包括各关联方、各类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披露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不能直接归集的，按照合理比例划分，并说明该划分比例的依据。

2. 价值链分析

(1) 企业集团内业务流、物流和资金流，包括商品、劳务或者其他交易标的从设计、开发、生产制造、营销、销售、交货、结算、消费、售后服务、循环利用等各环节及其参与方；

(2) 上述各环节参与方最近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3) 地域特殊因素对企业创造价值贡献的计量及其归属；
(4) 企业集团利润在全球价值链条中的分配原则和分配结果。

3. 对外投资

(1) 对外投资基本信息，包括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地区、金额、主营业务及战略规划；
(2) 对外投资项目概况，包括对外投资项目的股权架构、组织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的雇佣方式，项目决策权限的归属；
(3) 对外投资项目数据，包括对外投资项目的营运数据。

4. 关联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概况，包括转让背景、参与方、时间、价格、支付方式，以及影响股权转让的其他因素；
(2) 股权转让标的的相关信息，包括股权转让标的所在地，出让方获取该股权的时间、方式和成本，股权转让收益等信息；
(3) 尽职调查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等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信息。

5. 关联劳务

(1) 关联劳务概况，包括劳务提供方和接受方，劳务的具体内容、特性、开展方式、定价原则、支付形式，以及劳务发生后各方受益情况等；
(2) 劳务成本费用的归集方法、项目、金额、分配标准、计算过程及结果等；

(3)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与非关联方存在相同或者类似劳务交易的，还应当详细说明关联劳务与非关联劳务在定价原则和交易结果上的异同。

6. 与企业关联交易直接相关的，中国以外其他国家税务主管当局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和作出的其他税收裁定。

(四) 可比性分析

1. 可比性分析考虑的因素，包括交易资产或者劳务特性，交易各方功能、风险和资产，合同条款，经济环境，经营策略等；

2. 可比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等相关信息；

3. 可比对象搜索方法、信息来源、选择条件及理由；

4. 所选取的内部或者外部可比非受控交易信息和可比企业的财务信息；

5. 可比数据的差异调整及理由。

(五)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

1. 被测试方的选择及理由；

2.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用及理由，无论选择何种转让定价方法，均须说明企业对集团整体利润或者剩余利润所做的贡献；

3. 确定可比非关联交易价格或者利润的过程中所做的假设和判断；

4. 运用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和可比性分析结果，确定可比非关联交易价格或者利润；

5. 其他支持所选用转让定价方法的资料；
6.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分析及结论。

七十一、如何理解本地文档中“地域特殊因素”？

地域性特殊因素，是指特定地区内能使该地区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获得竞争优势（地域特殊优势）的因素，包括各种生产要素、资源、政府的产业政策和鼓励措施等。

地域特殊优势通常给在该地区进行经济活动的实体带来超额利润，主要体现在“成本节约”与“市场溢价”两方面。常见有劳动力成本、环境成本、市场规模和市场竞争程度、消费者购买力、商品或者劳务的可替代性等。

七十二、什么是特殊事项文档？

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七十三、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包括哪些内容？

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成本分摊协议副本；
- (二) 各参与方之间达成的为实施成本分摊协议的其他协议；
- (三) 非参与方使用协议成果的情况、支付的金额和形式，以及支付金额在参与方之间的分配方式；
- (四) 本年度成本分摊协议的参与方加入或者退出的情况，包括加入或者退出的参与方名称、所在国家和关联关系，加入支付或者退出补偿的金额及形式；

(五) 成本分摊协议的变更或者终止情况，包括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对已形成协议成果的处理或者分配；

(六) 本年度按照成本分摊协议发生的成本总额及构成情况；

(七) 本年度各参与方成本分摊的情况，包括成本支付的金额、形式和对象，作出或者接受补偿支付的金额、形式和对象；

(八) 本年度协议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的比较以及由此作出的调整；

(九) 预期收益的计算，包括计量参数的选取、计算方法和改变理由。

七十四、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包括哪些内容？

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偿债能力和举债能力分析；

(二) 企业集团举债能力及融资结构情况分析；

(三) 企业注册资本等权益投资的变动情况说明；

(四) 关联债权投资的性质、目的及取得时的市场状况；

(五) 关联债权投资的货币种类、金额、利率、期限及融资条件；

(六) 非关联方是否能够并且愿意接受上述融资条件、融资金额及利率；

(七) 企业为取得债权性投资而提供的抵押品情况及条件；

(八) 担保人状况及担保条件；

(九) 同类同期贷款的利率情况及融资条件；

(十)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条件;

(十一) 其他能够证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资料。

七十五、企业债资比超过规定比例，但全部都是境内关联交易时，是否需要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无需准备，但需在关联申报中进行填报。为更好地控制关联交易风险，鼓励企业准备，但不做强制要求。此外，对于法律规定无需准备但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者存在其他较高避税风险的，鼓励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做好相关税收风险评析与控制。

第七部分 附件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为进一步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交易报告表（2016 年版）》。

二、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具有下列关系之一的，构成本公告所称关联关系：

（一）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25%以上。

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 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

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二)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由另一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

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其中：

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 $\sum_{i=1}^n$ i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账面金额×i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sum_{i=1}^n$ i 笔实收资本账面金额×i 笔实收资本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三)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四)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

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五) 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六）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本条第（一）至（五）项关系之一。

（七）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上述关联关系年度内发生变化的，关联关系按照实际存续期间认定。

三、仅因国家持股或者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存在本公告第二条第（一）至（五）项关系的，不构成本公告所称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一）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有形资产包括商品、产品、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

（二）金融资产的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等。

（三）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权、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著作权等。

(四) 资金融通。资金包括各类长短期借贷资金（含集团资金池）、担保费、各类应计息预付款和延期收付款等。

(五) 劳务交易。劳务包括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代理、设计、咨询、行政管理、技术服务、合约研发、维修、法律服务、财务管理、审计、招聘、培训、集中采购等。

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交易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一) 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

最终控股企业是指能够合并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成员实体应当包括：

1. 实际已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2. 跨国企业集团持有该实体股权且按公开证券市场交易要求应被纳入但实际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3. 仅由于业务规模或者重要性程度而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4. 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的常设机构。

(二) 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国别报告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

实体的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的国别分布情况。

六、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

七、税务机关可以按照我国对外签订的协定、协议或者安排实施国别报告的信息交换。

八、企业虽不属于本公告第五条规定填报国别报告的范围，但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按照其他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准备国别报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在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要求企业提供国别报告：

- (一) 跨国企业集团未向任何国家提供国别报告。
- (二) 虽然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但我与该国尚未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
- (三) 虽然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且我与该国已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但国别报告实际未成功交换至我国。

九、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企业应当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十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一)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二)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十二、主体文档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整体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一) 组织架构

以图表形式说明企业集团的全球组织架构、股权结构和所有成员实体的地理分布。成员实体是指企业集团内任一营运实体，包括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和常设机构等。

(二) 企业集团业务

1. 企业集团业务描述，包括利润的重要价值贡献因素。
2. 企业集团营业收入前五位以及占营业收入超过 5% 的产品或者劳务的供应链及其主要市场地域分布情况。供应链情况可以采用图表形式进行说明。
3. 企业集团除研发外的重要关联劳务及简要说明，说明内容包括主要劳务提供方提供劳务的胜任能力、分配劳务成本以及确定关联劳务价格的转让定价政策。
4. 企业集团内各成员实体主要价值贡献分析，包括执行的关键功能、承担的重大风险、以及使用的重要资产。
5. 企业集团会计年度内发生的业务重组，产业结构调整，集

团内企业功能、风险或者资产的转移。

6. 企业集团会计年度内发生的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

（三）无形资产

1. 企业集团开发、应用无形资产及确定无形资产所有权归属的整体战略，包括主要研发机构所在地和研发管理活动发生地及其主要功能、风险、资产和人员情况。

2. 企业集团对转让定价安排有显著影响的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组合，以及对应的无形资产所有权人。

3. 企业集团内各成员实体与其关联方的无形资产重要协议清单，重要协议包括成本分摊协议、主要研发服务协议和许可协议等。

4. 企业集团内与研发活动及无形资产相关的转让定价政策。

5. 企业集团会计年度内重要无形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关联转让情况，包括转让涉及的企业、国家以及转让价格等。

（四）融资活动

1. 企业集团内部各关联方之间的融资安排以及与非关联方的主要融资安排。

2. 企业集团内提供集中融资功能的成员实体情况，包括其注册地和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3. 企业集团内部各关联方之间融资安排的总体转让定价政策。

（五）财务与税务状况

1. 企业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2. 企业集团内各成员实体签订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以及涉及国家之间所得分配的其他税收裁定的清单及简要说明。
3. 报送国别报告的企业名称及其所在地。

十三、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 (一)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 (二)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 (三)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 (四)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十四、本地文档主要披露企业关联交易的详细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概况
 1. 组织结构，包括企业各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责范围和雇员数量等。
 2. 管理架构，包括企业各级管理层的汇报对象以及汇报对象主要办公所在地等。
 3. 业务描述，包括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概况、产业政策、行业限制等影响企业和行业的主要经济和法律问题，主要竞争者等。

4. 经营策略，包括企业各部门、各环节的业务流程，运营模式，价值贡献因素等。

5. 财务数据，包括企业不同类型业务及产品的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

6. 涉及本企业或者对本企业产生影响的重组或者无形资产转让情况，以及对本企业的影响分析。

（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信息，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拥有企业股权的关联方，以及与企业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内容涵盖关联方名称、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以及关联个人的姓名、国籍、居住地等情况。

2. 上述关联方适用的具有所得稅性质的税种、税率及相应可享受的税收优惠。

3. 本会计年度内，企业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

（三）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概况

(1) 关联交易描述和明细，包括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者协议副本及其执行情况的说明，交易标的的特性，关联交易的类型、参与方、时间、金额、结算货币、交易条件、贸易形式，以及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业务的异同等。

(2) 关联交易流程，包括关联交易的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与非关联交易业务流程的异同。

(3) 功能风险描述，包括企业及其关联方在各类关联交易中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

(4) 交易定价影响要素，包括关联交易涉及的无形资产及其影响，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地域特殊因素应从劳动力成本、环境成本、市场规模、市场竞争程度、消费者购买力、商品或者劳务的可替代性、政府管制等方面进行分析。

(5) 关联交易数据，包括各关联方、各类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披露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不能直接归集的，按照合理比例划分，并说明该划分比例的依据。

2. 价值链分析

(1) 企业集团内业务流、物流和资金流，包括商品、劳务或者其他交易标的从设计、开发、生产制造、营销、销售、交货、结算、消费、售后服务、循环利用等各环节及其参与方。

(2) 上述各环节参与方最近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3) 地域特殊因素对企业创造价值贡献的计量及其归属。

(4) 企业集团利润在全球价值链条中的分配原则和分配结果。

3. 对外投资

(1) 对外投资基本信息，包括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地区、金额、主营业务及战略规划。

(2) 对外投资项目概况，包括对外投资项目的股权架构、组

织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的雇佣方式，项目决策权限的归属。

（3）对外投资项目数据，包括对外投资项目的营运数据。

4. 关联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概况，包括转让背景、参与方、时间、价格、支付方式，以及影响股权转让的其他因素。

（2）股权转让标的的相关信息，包括股权转让标的所在地，出让方获取该股权的时间、方式和成本，股权转让收益等信息。

（3）尽职调查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等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信息。

5. 关联劳务

（1）关联劳务概况，包括劳务提供方和接受方，劳务的具体内容、特性、开展方式、定价原则、支付形式，以及劳务发生后各方受益情况等。

（2）劳务成本费用的归集方法、项目、金额、分配标准、计算过程及结果等。

（3）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与非关联方存在相同或者类似劳务交易的，还应当详细说明关联劳务与非关联劳务在定价原则和交易结果上的异同。

6. 与企业关联交易直接相关的，中国以外其他国家税务主管当局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和作出的其他税收裁定。

（四）可比性分析

1. 可比性分析考虑的因素，包括交易资产或者劳务特性，交

易各方功能、风险和资产，合同条款，经济环境，经营策略等。

2. 可比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等相关信息。

3. 可比对象搜索方法、信息来源、选择条件及理由。

4. 所选取的内部或者外部可比非受控交易信息和可比企业的财务信息。

5. 可比数据的差异调整及理由。

（五）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

1. 被测试方的选择及理由。

2.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用及理由，无论选择何种转让定价方法，均须说明企业对集团整体利润或者剩余利润所做的贡献。

3. 确定可比非关联交易价格或者利润的过程中所做的假设和判断。

4. 运用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和可比性分析结果，确定可比非关联交易价格或者利润。

5. 其他支持所选用转让定价方法的资料。

6.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分析及结论。

十五、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十六、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成本分摊协议副本。
- (二) 各参与方之间达成的为实施成本分摊协议的其他协议。
- (三) 非参与方使用协议成果的情况、支付的金额和形式，以及支付金额在参与方之间的分配方式。
- (四) 本年度成本分摊协议的参与方加入或者退出的情况，包括加入或者退出的参与方名称、所在国家和关联关系，加入支付或者退出补偿的金额及形式。
- (五) 成本分摊协议的变更或者终止情况，包括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对已形成协议成果的处理或者分配。
- (六) 本年度按照成本分摊协议发生的成本总额及构成情况。
- (七) 本年度各参与方成本分摊的情况，包括成本支付的金额、形式和对象，作出或者接受补偿支付的金额、形式和对象。
- (八) 本年度协议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的比较以及由此作出的调整。
- (九) 预期收益的计算，包括计量参数的选取、计算方法和改变理由。

十七、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偿债能力和举债能力分析。
- (二) 企业集团举债能力及融资结构情况分析。
- (三) 企业注册资本等权益投资的变动情况说明。

(四) 关联债权投资的性质、目的及取得时的市场状况。

(五) 关联债权投资的货币种类、金额、利率、期限及融资条件。

(六) 非关联方是否能够并且愿意接受上述融资条件、融资金额及利率。

(七) 企业为取得债权性投资而提供的抵押品情况及条件。

(八) 担保人状况及担保条件。

(九) 同类同期贷款的利率情况及融资条件。

(十)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条件。

(十一) 其他能够证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资料。

十八、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本公告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十九、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二十、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二十一、同期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并标明引用信息资料的出

处来源。

二十二、同期资料应当加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章。

二十三、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由合并、分立后的企业保存同期资料。

二十四、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 10 年。

二十五、企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提供同期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补征税款时，可以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收利息。

二十六、涉及港澳台地区的，参照本公告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七、本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及以后的会计年度。《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文件印发）第二章、第三章、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交易往来报告表》（国税发〔2008〕114 号文件印发）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交易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29 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填报示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2016年)

报告年度所属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ABC（苏州）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除表内标明其他币种外（列至小数点后两位）

谨声明：此报告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税收政策以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某某 2017年4月10日

纳税人公章：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会计主管：王某某 填表日期：2017年4月10日	经办人：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注：报告表项目内容以申报系统呈现格式为准

企业年度关联交易往来报告表填报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选择填报情况	
		填报	不填报
G000000	报告企业信息表	√	□
G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交易往来汇总表	√	□
G101000	关联关系表	√	□
G102000	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	□
G103000	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	□
G104000	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	□	√
G105000	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	√	□
G106000	金融资产交易表	□	√
G107000	融通资金表	√	□
G108000	关联劳务表	√	□
G109000	权益性投资表	√	□
G110000	成本分摊协议表	□	√
G111000	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	√	□
G112000	境外关联方信息表	√	□
G113010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	√	□
G113020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	□	√
G114010	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	√	□
G114011	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	√	□
G114020	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	√	□
G114021	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英文）	√	□
G114030	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	√	□
G114031	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英文）	√	□
说明：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需要填报的表单。			

G000000

报告企业信息表

正常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正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00基本信息									
101纳税人名称	ABC (苏州) 有限公司		103注册地址	国家(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份	A省	地级市	X市
102纳税人识别号	*****		104经营地址	国家(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份	A省	地级市	X市
105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按照实际生产经营范围填报)								
106主管国税机关	X市Y区国家税务局		108注册资本	币种	美元	金额	30000000	110登记注册类	外资企业
107主管地税机关			109投资总额	币种	美元	金额	55000000	111所属行业	400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12独立法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Tom .W		114独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5适用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一般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小企业会计准则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彩票机构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16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7上市股票代码		118上市交易所		119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120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1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名称			ABC (控股) 有限公司		
122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所在国家(地区)	156 A国			123被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4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	主体文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地文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殊事项文档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25执行预约定价安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6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企业内部部门信息									
行次	201部门名称	202部门履行的职责业务范围及履行职责业务流程				203员工数量	204上一级部门名称		
1	董事会/总经理	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5			
2	行政处	制定执行公司管理政策				10	董事会/总经理		
3	财务处	财务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等财税事项				10	董事会/总经理		
4	采购处	原材料及设备购置, 新供应商开发				20	董事会/总经理		
5	生产处	产品生产, 包括3个生产车间				120	董事会/总经理		
6	研发处	产品设计开发				30	董事会/总经理		
7	质检处	产品品质管理和质量检验				15	生产处		
8	销售处	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				20	董事会/总经理		
300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行次	301职务名称	302姓名	303国家(地区)	304身份证件名称	305身份证件号码	306任职起始日期	307任职截止日	308委任方名称	
1	经理	刘某某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	****_**_**	****_**_**	**	
2	副经理	陈某某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	****_**_**	****_**_**	**	
3	财务负责人	孙某某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	****_**_**	****_**_**	**	
400企业股东信息(前五位)									
行次	401股东名称	402股	403国家(地区)	404登记注册类型	405证件种类	406纳税人识别号或身份证件号	407持股起始日	408持股比例	
1	ABC (美国) 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美国	有限责任公司			****_**_**	60%	
2	ABC (中国) 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	*****	****_**_**	40%	

G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

行次	100关联交易信息				交易总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境外关联交易金额	境内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合计	
		1	2	3=1+2	4
1	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	1,640,400,000	600,400,000	2,240,800,000	2,800,000,000
2	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	352,400,000	1,200,400,000	1,552,800,000	2,000,000,000
3	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	0	0	0	10,000,000
4	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	1,000,000	0	1,000,000	1,000,000
5	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	0	0	0	0
6	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	0	0	0	0
7	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	0	0	0	0
8	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	18,000,000	0	18,000,000	18,000,000
9	金融资产出让	0	0	0	0
10	金融资产受让	0	0	0	0
11	融入资金利息支出	17,400,000	0	17,400,000	——
12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0	0	0	——
13	提供劳务收入	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4	接受劳务支出	8,000,000	10,000,000	18,000,000	20,000,000
15	交易合计=1+2+…+14	2,037,200,000	1,811,800,000	3,849,000,000	4,850,000,000
200关联债资信息					
201年度平均关联债权投资金额		202年度平均权益投资金额		203债资比例	
165,956,164		262,867,750		0.63	
300成本分摊协议信息					
301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		302本年度实际分摊成本金		303本年度加入支付金额	
是□ 否√		0		0	
400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 特殊事项文档□ 无□		

关联关系表

行次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国家（地区）	证件种类	纳税人识别号或身份证件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1	ABC 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英属维尔京		*****	A	2016-01-01	2016-12-31
2	ABC(法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法国		*****	E	2016-04-01	2016-12-31
3	ABC(美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美国		*****	A	2016-01-01	2016-12-31
4	ABC(日本)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日本		*****	C	2016-01-01	2016-12-31
5	ABC(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	税务登记证	*****	A	2016-01-01	2016-12-31
6	ABC(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	税务登记证	*****	A	2016-01-01	2016-12-31
7	ABC(韩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韩国		*****	A	2016-01-01	2016-12-31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行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比例
	1	2	3	4	5
1	境外关联 有形资产 所有权出让 (前 5 位)	ABC (美国) 有限公司	产品 (商品) — 其他	1,200,000,000	42.86%
2		ABC (韩国) 有限公司	产品 (商品) — 来料加工	440,000,000	15.71%
3					
4					
5					
6		其他关联方	——	400,000	0.01%
7	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小计			1,640,400,000	58.59%
8	境内关联 有形资产 所有权出让 (前 5 位)	ABC (中国) 有限公司	产品 (商品) — 其他	600,000,000	21.43%
9					
10					
11					
12					
13		其他关联方	——	400,000	0.01%
14	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小计			600,400,000	21.44%
15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合计			2,800,000,000	100%
16	境外关联 有形资产 所有权受让 (前 5 位)	ABC (韩国) 有限公司	原材料—来料加工	320,000,000	16.00%
17		ABC (法国) 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机械机器设备 (包括飞机、火车、轮船)	32,000,000	1.60%
18					
19					
20					
21		其他关联方	——	400,000	0.02%
22	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小计			352,400,000	17.62%
23	境内关联 有形资产 所有权受让 (前 5 位)	ABC (深圳) 有限公司	原材料—其他, 半成品	1,200,000,000	60.00%
24					
25					
26					
27					
28		其他关联方	——	400,000	0.02%
29	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小计			1,200,400,000	60.02%
30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合计			2,000,000,000	100%

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行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比例
	1	2	3	4	5
1	境外关联 无形资产 所有权出让 (前5位)				
2					
3					
4					
5					
6	——	其他关联方	——		
7	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小计			0	
8	境内关联 无形资产 所有权出让 (前5位)				
9					
10					
11					
12					
13	——	其他关联方	——		
14	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小计			0	
15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合计			10,000,000	100%
16	境外关联 无形资产 所有权受让 (前5位)	ABC (美国) 有限公司	客户名单	1,000,000	100%
17					
18					
19					
20					
21	——	其他关联方	——		
22	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小计			1,000,000	100.00%
23	境内关联 无形资产 所有权受让 (前5位)				
24					
25					
26					
27					
28	——	其他关联方	——		
29	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小计			0	
30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合计			1,000,000	100%

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

行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比例
1	境外关联 有形资产 使用权出让 (前 5 位)				
2					
3					
4					
5					
6	——	其他关联方	——		
7	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小计			0	
8	境内关联 有形资产 使用权出让 (前 5 位)			0	
9					
10					
11					
12					
13	——	其他关联方	——		
14	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小计			0	
15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合计			0	
16	境外关联 有形资产 使用权受让 (前 5 位)				
17					
18					
19					
20					
21	——	其他关联方	——		
22	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小计			0	
23	境内关联 有形资产 使用权受让 (前 5 位)				
24					
25					
26					
27					
28	——	其他关联方	——		
29	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小计			0	
30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合计			0	

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

行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比例
	1	2	3	4	5
1	境外关联 无形资产 使用权出让 (前 5 位)				
2					
3					
4					
5					
6	——	其他关联方	——		
7	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小计			0	
8	境内关联 无形资产 使用权出让 (前 5 位)				
9					
10					
11					
12					
13	——	其他关联方	——		
14	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小计			0	
15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合计			0	
16	境外关联 无形资产 使用权受让 (前 5 位)	ABC (日本) 有限公司	专利	18,000,000	100.00%
17					
18					
19					
20					
21	——	其他关联方	——		
22	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小计			18,000,000	100.00%
23	境内关联 无形资产 使用权受让 (前 5 位)				
24					
25					
26					
27					
28	——	其他关联方	——		
29	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小计			0	
30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合计			18,000,000	100.00%

金融资产交易表

行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比例
	1	2	3	4	5
1	境外关联 金融资产出让 (前 5 位)				
2					
3					
4					
5					
6	——	其他关联方	——		
7	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出让小计			0	
8	境内关联 金融资产出让 (前 5 位)				
9					
10					
11					
12					
13	——	其他关联方	——		
14	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出让小计			0	
15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金融资产出让合计			0	
16	境外关联 金融资产受让 (前 5 位)				
17					
18					
19					
20					
21	——	其他关联方	——		
22	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受让小计			0	
23	境内关联 金融资产受让 (前 5 位)				
24					
25					
26					
27					
28	——	其他关联方	——		
29	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受让小计			0	
30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金融资产受让合计			0	

融通资金表

行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 容	借贷金额	本年实际 占用天数	境外关联交易金额 (利息)	境内关联交易金额 (利息)	年度平均关联债权投资金额
1	关联融入 资金 (全部)	ABC 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资金池	150,000,000	365	15,000,000		——
2		ABC (法国)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2,000,000	182	2,400,000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N		合计		——	——	17,400,000	0	165,956,164
N+1	关联融出 资金 (全部)							——
N+2								——
N+3								——
N+4								——
N+5								——
N+6								——
N+7								——
N+8								——
N+9								——
N+10								——
N+11								——
N+N		合计		——	——	0	0	——

关联劳务表

行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比例
	1	2	3	4	5
1	境外关联 劳务收入 (前 5 位)				
2					
3					
4					
5					
6	——	其他关联方	——		
7		境外关联劳务收入小计		0	
8	境内关联 劳务收入 (前 5 位)	ABC (中国) 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1,000,000	100.00%
9					
10					
11					
12					
13	——	其他关联方	——		
14		境内关联劳务收入小计		1,000,000	100.00%
15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劳务收入合计		1,000,000	100.00%
16	境外关联 劳务支出 (前 5 位)	ABC (美国) 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行政管理	5,000,000	25.00%
17		ABC 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3,000,000	15.00%
18					
19					
20					
21	——	其他关联方	——		
22		境外关联劳务支出小计		8,000,000	40.00%
23	境内关联 劳务支出 (前 5 位)	ABC (中国) 有限公司	市场调查服务, 营销策划服务	10,000,000	50.00%
24					
25					
26					
27					
28	——	其他关联方	——		
29		境内关联劳务支出小计		10,000,000	50.00%
30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劳务支出合计		20,000,000	100.00%

G109000

权益性投资

100 权益性投资情况					
行次	月份	所有者权益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金额	资本公积金额	平均权益投资金额
		1	2	3	4
1	1	270,012,000	210,000,000	50,000,000	270,012,000
2	2	270,234,000	210,000,000	50,000,000	270,234,000
3	3	270,120,000	210,000,000	50,000,000	270,120,000
4	4	243,000,090	210,000,000	50,000,000	260,000,000
5	5	240,045,000	210,000,000	50,000,000	260,000,000
6	6	240,134,600	210,000,000	50,000,000	260,000,000
7	7	262,490,000	210,000,000	50,000,000	262,490,000
8	8	260,678,000	210,000,000	50,000,000	260,678,000
9	9	260,000,000	210,000,000	50,000,000	260,000,000
10	10	260,124,000	210,000,000	50,000,000	260,124,000
11	11	260,025,000	210,000,000	50,000,000	260,025,000
12	12	260,730,000	210,000,000	50,000,000	260,730,000
13	合计	——	——	——	262,867,750

200 权益性投资股息、红利分配情况					
股息、红利金额	其中分配给境外股东股息、红利金额			其中分配给境内股东股息、红利金额	
	境外关联方股东	境外非关联方股东	境内关联方股东	境内非关联方股东	
1=2+3+4+5	2	3	4	5	

300 权益性投资股息、红利分配给前5位股东情况					
行次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国家（地区）	股息、红利金	
1					
2					
3					
4					
5					

G110000

成本分摊协议表

100 基本信息														
协议序号	成本分摊协议名称	协议涉及内容	签订日期	协议期限起始日期	协议期限截止日期	本年度预期收益总额		本年度实际发生成本总额		本年度实际收益总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01														
200 参与方信息														
行次	协议各参与方名称	国家(地区)	关联关系类型	参与协议起始日期	参与协议截止日期	本年度实际分摊成本金额			本年度加入支付金额			本年度退出补偿金额		
						币种	金额	人民币金额	币种	金额	人民币金额	币种	金额	人民币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N								——			——			——
300 本年度存在非协议参与方使用协议成果情况						400 成本分摊协议变更或者终止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说明: 使用协议成果支付的金额及形式, 以及支付金额在参与方之间的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更终止				附件说明: 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对已形成协议成果的处理或者分配情况等。				

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

行次	项目	本年度向境外 支付款项金额	其中：本年度向境外关 联方支付款项金额
		1	2
1	股息、红利		
2	劳务费支出	8,000,000	8,000,000
3	财产转让支出		
4	利息	15,000,000	12,000,000
5	租金		
6	特许权使用费	13,000,000	13,000,000
7	捐赠支出		
8	其他		
9	合计	36,000,000	33,000,000

G112000

境外关联方信息表

序号：01

纳税人名称	ABC 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国家（地区）	英属维尔京							
纳税人识别号	*****		经营地址	国家（地区）	英属维尔京							
经营范围	集团投融资											
适用所得税性质的税种名称		实际税负	1%	注册资本	币种	欧元	金额	1500000	投资总额	币种	欧元	金额
享受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的税收优惠												5000000
所属行业	一般投资业			所在国纳税年度起始日期		2016-01-01		所在国纳税年度截止日期		2016-12-31		
独立法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James . S	独立核算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个别财务报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记账本位币			欧元			

序号：02

纳税人名称	ABC (法国)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国家（地区）	法国							
纳税人识别号	*****		经营地址	国家（地区）	法国							
经营范围												
适用所得税性质的税种名称		实际税负	33%	注册资本	币种	欧元	金额	5000000	投资总额	币种	欧元	金额
享受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的税收优惠												10000000
所属行业				所在国纳税年度起始日期		2016-01-01		所在国纳税年度截止日期		2016-12-31		
独立法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Frank . E	独立核算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个别财务报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记账本位币			欧元			

序号：03

纳税人名称	ABC (韩国)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国家（地区）	韩国							
纳税人识别号	*****		经营地址	国家（地区）	韩国							
经营范围												
适用所得税性质的税种名称		实际税负	24%	注册资本	币种	韩元	金额	150000000	投资总额	币种	韩元	金额
享受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的税收优惠												200000000
所属行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所在国纳税年度起始日期		2016-01-01		所在国纳税年度截止日期		2016-12-31		
独立法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李某某	独立核算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个别财务报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记账本位币			韩元			

序号：04

纳税人名称	ABC (美国)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国家(地区)	美国									
纳税人识别号	*****		经营地址	国家(地区)	美国									
经营范围														
适用所得税性质的税种名称		实际税负	35%	注册资本	币种	美元	金额	100000000	投资总额	币种	美元	金额		
享受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的税收优惠												200000000		
所属行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所在国纳税年度起始日期			2016-01-01		所在国纳税年度截止日期			2016-12-31			
独立法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Ben . D	独立核算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个别财务报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记账本位币			美元					

序号：05

纳税人名称	ABC (日本)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国家(地区)	日本	东京								
纳税人识别号	*****		经营地址	国家(地区)	日本	东京								
经营范围														
适用所得税性质的税种名称		实际税负	30%	注册资本	币种	美元	金额	100000000	投资总额	币种	美元	金额		
享受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的税收优惠												200000000		
所属行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所在国纳税年度起始日期			2016-04-01		所在国纳税年度截止日期			2017-03-31			
独立法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山田吉美	独立核算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个别财务报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记账本位币			美元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

行次	项 目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境外关联交易	境外非关联交易	境内关联交易	境内非关联交易	合计
		1	2	3	4	5=1+2+3+4
1	一、营业收入	1,320,400,000		601,400,000	559,200,000	2,481,000,000
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20,400,000		600,400,000	559,200,000	2,480,000,000
3	减：营业成本	1,200,000,000		540,000,000	500,000,000	2,240,000,000
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00,000,000		540,000,000	500,000,000	2,240,000,000
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00,000		15,000,000	13,000,000	58,000,000
6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0,000,000		14,050,000	13,000,000	57,050,000
7	销售费用	13,291,071		5,980,982	5,537,946	24,810,000
8	管理费用	79,746,429		35,885,893	33,227,679	148,860,000
9	财务费用	9,964,286		4,483,929	4,151,786	18,600,000
10	资产减值损失					0
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1-3-5-7-8-9-10+11+12	-12,601,786	0	49,196	3,282,589	-9,270,000
15	加：营业外收入					0
16	减：营业外支出					0
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
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14+15-16	-12,601,786	0	49,196	3,282,589	-9,270,000
19	减：所得税费用	0		0	0	0
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18-19	-12,601,786		49,196	3,282,589	-9,270,000
划分 标准 说明		期间费用按照直接辨认原则，不能直接辨认的按照销售成本比例分摊				

G113020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

行次	项 目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境外关联交易	境外非关联交易	境内关联交易	境内非关联交易	金额
		1	2	3	4	5=1+2+3+4
1	一、营业收入					
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减：营业成本					
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	销售费用					
8	管理费用					
9	财务费用					
10	资产减值损失					
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1-3-5-7-8-9-10+11+12					
15	加：营业外收入					
16	减：营业外支出					
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14+15-16					
19	减：所得税费用					
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18-19					
划分 标准 说明						

G114010

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

跨国企业集团名称：ABC投资有限公司

会计年度：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国家 (地区)	收入			税前利润 (亏损)	已缴纳 企业所得税 (收付实现制)	本年度计提 的企业所得税	注册资本	留存收益	雇员 人数	有形资产 (除现金及现金等 价)
	非关联方	关联方	总计							
1	2	3	4=2+3	5	6	7	8	9	10	11
英属维尔京	22,590,100,000	22,419,233,500	45,009,333,500	278,000,000	9,800,000	9,800,000	25,000,000,000	50,400,666,750	25	2,790,000,000
法国	10,360,000,000	11,332,000,000	21,692,000,000	180,000,000	58,000,000	60,000,000	13,000,000,000	20,000,000,000	150	10,000,000,000
韩国	22,978,420,000	21,060,780,700	44,039,200,700	-8,464,098,115	0	0	14,780,000,000	11,960,035,000	890	25,800,000,000
日本	32,478,420,000	31,760,780,700	64,239,200,700	-2,300,000,000	0	0	25,800,000,000	21,196,003,500	100	15,397,000,000
美国	102,714,460,000	111,928,474,100	214,642,934,100	980,000,000	300,000,000	343,000,000	28,900,000,000	32,146,705,000	1,050	78,000,590,060
中国	23,040,590,000	33,215,392,500	56,255,982,500	-34,500,000	0	0	55,800,000,000	28,261,338,000	1,500	50,069,555,050

G114011

Overview of allocation of income,taxes and business activities by tax jurisdiction

Name of the MNEgroup: ABC Investment Limited Co.

Fiscal year concerned: from 2016-01-01 to 2016-12-31

Tax Jurisdiction	Revenues			Profit(Loss) Before Income Tax	Income Tax Paid(on cash basis)	Income Tax Accrued- current year	Stated capital	Accumulated earnings	Numb -er of Emplo -yees	Tangible Assets other than Cashand Cash Equivalents
	Unrelated Party	Related Party	Tota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British Virgins	22,590,100,000	22,419,233,500	45,009,333,500	278,000,000	9,800,000	9,800,000	25,000,000,000	50,400,666,750	25	2,790,000,000
France	10,360,000,000	11,332,000,000	21,692,000,000	180,000,000	58,000,000	60,000,000	13,000,000,000	20,000,000,000	150	10,000,000,000
Korea	22,978,420,000	21,060,780,700	44,039,200,700	-8,464,098,115	0	0	14,780,000,000	11,960,035,000	890	25,800,000,000
US	32,478,420,000	31,760,780,700	64,239,200,700	-2,300,000,000	0	0	25,800,000,000	21,196,003,500	100	15,397,000,000
Japan	102,714,460,000	111,928,474,100	214,642,934,100	980,000,000	300,000,000	343,000,000	28,900,000,000	32,146,705,000	1,050	78,000,590,060
P.R.China	23,040,590,000	33,215,392,500	56,255,982,500	-34,500,000	0	0	55,800,000,000	28,261,338,000	1,500	50,069,555,050

G114020

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

跨国企业集团名称: ABC投资有限公司

会计年度: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国家 (地区)	该国家(地区)的 成员实体名称	成员实体注册成立地	主要业务活动													
			研发	持有 或管 理无 形资 产	采 购	生 产制 造	销 售市 场营 销或 分销	行 政管 理或 支持 服 务	向非 关联 方提 供劳 务	集 团内 部融 资	金 融服 务	保 险	持 有股 份或 其他权 益工 具	非 营 运企 业	其 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英属维尔京	ABC 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								√						
法国	ABC (法国) 有限公司	法国									√					
韩国	ABC (韩国) 有限公司	韩国			√	√	√				√	√				
美国	ABC (美国) 有限公司	美国			√	√	√						√			
日本	ABC (日本) 有限公司	日本	√	√												
中国	ABC (中国) 有限公司	北京			√	√	√	√					√			
	ABC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			√	√	√									
	ABC (苏州) 有限公司	苏州			√	√	√	√	√	√						

G114021

List of all the constituent Entities of the MNE group included in each aggregation per tax jurisdiction

Name of the MNE group: ABC Investment Limited Co.

Fiscal year concerned: from 2016-01-01 to 2016-12-31

Tax Jurisdiction	Constituent Entities resident in the Tax Jurisdiction	Tax Jurisdiction of organization or incorporation if different from Tax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Main business activity(i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Holding or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rchasing or Procurement	Manufacturing or Production	Sales, Marketing or Distribution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or Support Services	Provision of Services to unrelated parties	Internal Group Finance	Regulated Financial Services	Insurance	Holding shares or other equity instruments
British Virgins	ABC Investment Limited Co.	British Virgins								✓			
France	ABC (France) Limited Co.	France									✓		
Korea	ABC (Korea) Limited Co.	Korea		✓	✓	✓					✓	✓	
US	ABC (US) Limited Co.	US		✓	✓	✓						✓	
Japan	ABC (Japan) Limited Co.	Japan	✓	✓									
P.R.China	ABC (China) Limited Co.	Beijing of P.R.China		✓	✓	✓	✓	✓				✓	
	ABC (Shenzhen) Limited Co.	Shenzhen of P.R.China		✓	✓	✓	✓						
	ABC (Suzhou) Limited Co.	Suzhou of P.R.China		✓	✓	✓	✓	✓	✓				

1. Please specify the nature of the activity of the Constituent Entity in th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section.

G114030

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

跨国企业集团名称：ABC投资有限公司

会计年度：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请简要提供有助于理解“国别报告”中的补充信息或者解释说明。

简要提供有助于理解“国别报告”中的补充信息或者解释说明。

Additional Information

Name of the MNE group: ABC Investment Limited Co.

Fiscal year concerned: from 2016-01-01 to 2016-12-31

Please include any further brief information or explanation you consider necessary or that would facilitate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compulsory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Some further brief information or explanation you consider necessary or that would facilitate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compulsory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填报说明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2016年版)》封面填报说明	83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填报表单》填报说明.....	84
G000000 《报告企业信息表》填报说明	88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88
二、表内、表间关系	93
G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 表》填报说明	94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94
二、表内、表间关系	95
G101000 《关联关系表》填报说明	100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00
二、表内、表间关系	102
G102000 《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填报说明.....	104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04
二、表内、表间关系	106

G103000 《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填报说明.....	108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08
二、表内、表间关系	110
G104000 《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填报说明.....	111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11
二、表内、表间关系	113
G105000 《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填报说明.....	114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14
二、表内、表间关系	116
G106000 《金融资产交易表》填报说明	117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17
二、表内、表间关系	119
G107000 《融通资金表》填报说明	120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20
二、表内、表间关系	121
G108000 《关联劳务表》填报说明	122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22
二、表内、表间关系	124
G109000 《权益性投资表》填报说明	125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25
二、表内、表间关系	126
G110000《成本分摊协议表》填报说明	127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27
二、表内、表间关系	128
G111000《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填报说明.....	130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30
二、表内、表间关系	130
G112000《境外关联方信息表》填报说明	131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31
二、表内、表间关系	132
G113010《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 报表信息）》填报说明	133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33
二、表内、表间关系	133
G113020《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合并 报表信息）》填报说明	134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34
二、表内、表间关系	134

G114010 《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	
填报说明	135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35
二、表内、表间关系	138
G114020 《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填报	
说明	139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39
二、表内、表间关系	139
G114030 《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填报说明.....	140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40
二、表内、表间关系	14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封面填报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以下简称报告表）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填报。有关项目填报说明如下：

1. “报告年度所属期间”：正常经营的企业，填报公历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度中间开业的企业，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年度中间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停业等情况的企业，填报公历当年1月1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年度中间开业且年度中间又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停业等情况的企业，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起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

2. “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税务登记证上的纳税人识别号或者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纳税人名称”：填报企业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全称。

4. “填表日期”：填报企业申报当日日期。

5. 企业聘请中介机构代理申报的，加盖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并填报经办人及其执业证件号码等，没有聘请的，填报“无”。

《企业年度关联交易往来报告表填报报表单》填报说明

本表列示报告表全部表单名称及编号。企业应根据自身涉税业务，选择“填报”或“不填报”。选择“填报”的，需要完成相应表单的填报；选择“不填报”的，可以不填报相应表单。选择“不填报”的表单，可以不上报税务机关。有关项目填报说明如下：

1. 《报告企业信息表》（G000000）

本表为必填表，主要反映企业的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内部部门信息、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情况等。企业填报报告表时，首先填报此表，为后续申报提供指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交易往来汇总表》 （G100000）

本表为必填表，是企业报告关联交易往来情况的主表。

3. 《关联关系表》（G101000）

本表为必填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与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信息。

4. 《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G102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的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情况。

5. 《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G103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的无形

资产所有权交易情况。

6. 《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G104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的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情况。

7. 《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G105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的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情况。

8. 《金融资产交易表》（G106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金融资产交易情况。

9. 《融通资金表》（G107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的融通资金情况。

10. 《关联劳务表》（G108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劳务交易情况。

11. 《权益性投资表》（G109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接受权益性投资及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12. 《成本分摊协议表》（G110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与其关联方已签订的成本分摊协议及其执行情况。

13. 《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G111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向境外企业、机构或者个人（包括非关联方和关联方）支付款项情况。

14. 《境外关联方信息表》（G112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与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境外关联方基本情况。

15.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G113010）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的企业填报。

16.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G113020）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填报。

17. 《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G114010)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需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情况。

18. 《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G114011）

本表内容同 G114010，以英文填报。

19. 《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G114020）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需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

业，填报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情况。

20. 《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英文）》
(G114021)

本表内容同 G114020，以英文填报。

21. 《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 (G114030)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需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填报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具体业务活动情况说明。

22. 《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英文）》 (G114031)

本表内容同 G114030，以英文填报。

G000000《报告企业信息表》填报说明

企业在填报报告表前，首先填报报告企业信息表，为后续报告提供指引。报告企业信息表主要包括表头、基本信息、企业内部组织部门信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企业主要股东信息情况等部分。有关项目填报说明如下：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企业根据具体情况选填“正常报告”、“更正报告”或者“补充报告”。

正常报告：报告期内，企业第一次年度报告为“正常报告”；

更正报告：报告期内，企业对已报告内容进行更正的为“更正报告”；

补充报告：报告期后，由于企业自查、主管税务机关评估等发现以前年度报告有误而更改报告为“补充报告”。

2. “101 纳税人名称”：填报企业登记注册的中文全称。

3. “102 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税务登记证上的纳税人识别号或者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103 注册地址”：填报企业登记注册的地址。

5. “104 经营地址”：填报企业实际生产经营地址。

6. “105 经营范围”：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实际生产经营范围。

7. “106 主管国税机关”和“107 主管地税机关”填报企业主

管国、地税机关全称。

8. “108 注册资本”：填报全体股东或发起人依法登记的出资或认缴的股本币种及金额。

9. “109 投资总额”：填报企业按照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币种及金额合计。

10. “110 登记注册类型”：填报企业税务登记证上的登记注册类型或者营业执照上的类型。

11. “111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 标准填报企业的行业代码及行业名称。

12. “112 独立法人”：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13. “11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企业根据税务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填报。

14. “114 独立核算”：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15. “115 适用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企业根据采用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选填。

16. “116 上市公司”：报告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填。选择“是”的，“117 上市股票代码”和“118 上市交易所”栏为必填项，选择“否”的，“117 上市股票代码”和“118 上市交易所”栏为不填项。

17. “118 上市交易所”：填报企业股票上市的交易所全称。

18. “119 记账本位币”：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报适用的记账

本位币币种。

19. “120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填。最终控股企业是指能够合并其所属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20. “121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名称”：企业所属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全称，有登记注册中文名称的填中文全称，没有中文名称的以登记注册的外文全称填报。

21. “122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填报企业所属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成立注册地国家（地区）。

22. “123 被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填本企业是否被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选择“是”的，需要填报表 G114010、表 G114011、表 G114020、表 G114021、表 G114030、表 G114031。

23. “124 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

24. “125 执行预约定价安排”：企业根据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是否已签订并执行实际情况选填。

25. “126 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企业根据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是否已签订并执行实际情况选填。选择“是”的，需填报表 G110000。

26. “200 企业内部部门信息”：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从最顶层起填报。同一业务职能涉及超过一个层级部门的，可以合并填报。

27. “201 部门名称”：填报企业内部各部门全称，应当以中文填报。

28. “202 部门履行的职责业务范围及履行职责业务流程”：企业根据内部各职能部门实际履行的职责业务范围及履行职责的业务流程进行填报，可以文字加流程图的形式描述。

29. “203 员工数量”：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内部各职能部门全年从业员工数量。从业员工数量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从业员工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从业员工数量} = (\text{年初值} + \text{年末值}) \div 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30. “204 上一级部门名称”：填报上一级部门全称。上一级部门有多个的，应全部填报。该上一级部门与“201 部门名称”栏填报为同一部门的，名称应当填报一致。

31. “300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在企业内部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信息。

32. “301 职务名称”：填报职务中文全称。

33. “302 姓名”：填报所填报身份证件上姓名。

34. “303 国家（地区）”：填报所填报身份证件上地址所在

国家（地区）。

35. “304 身份证件名称”：选填身份证、护照等。
36. “305 身份证件号码”：填报身份证号、护照号。
37. “308 委任方名称”：填写任命或者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机构组织的名称。有中文全称的应当填报中文全称。
38. “400 企业股东信息（前五位）”：填报本报告年度最后一日按持股比例排序前 5 位股东的信息，与第五位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股东，其信息也需填报。
39. “401 股东名称”：有登记注册中文名称的填中文全称，没有中文名称的以登记注册的外文全称填报。
40. “402 股东类型”：选填企业法人、自然人、机构组织。
41. “403 国家（地区）”：企业法人股东和机构组织股东填报依法登记注册地国家（地区），自然人股东填报“406 纳税人识别号或身份证件号码”栏所填身份证件号码的证件上注明的国家（地区）。
42. “404 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单位投资的，按其登记注册类型填报；自然人投资的，填报自然人。
43. “405 证件种类”：选填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护照等。境外持股企业“405 证件种类”栏可不填写。
44. “406 纳税人识别号或身份证件号码”：填报纳税人识别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号、身份证号、护照号等。

45. “407 持股起始日期”：填报持股比例最近一次发生变动的日期。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无。

(二) 表间关系

1. “124 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栏=表 G100000 “400 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栏。

2. “126 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栏=表 G100000 “301 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栏。

G1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填报说明

本表为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主表，企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税收政策，以及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等有关项目。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本表包括关联交易、关联债资、成本分摊协议、同期资料四部分信息。

1.“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项目，根据《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G102000）、《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G103000）、《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G104000）、《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G105000）、《金融资产交易表》（G106000）、《融通资金表》（G107000）、《关联劳务表》（G108000）相应栏次数额填报。

2.“200 关联债资信息”中的项目，根据《融通资金表》（G107000）和《权益性投资表》（G109000）相应栏次数额填报。

3.“203 债资比例”栏应当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00 成本分摊协议信息” 中的项目，根据《报告企业信息表》（G000000）、《成本分摊协议表》（G110000）相应栏次数额填报。

5.“400 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栏，根据《报告企业信息表》

(G000000) 相应栏次数额填报。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3 列=第 1+2 列。
2.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5 行=第 1+2+3+4+5+6+7+8+9+10+11+12+13+14 行。
3. “203 债资比例”=“201 年度平均关联债权投资金额”÷“202 年度平均权益投资金额”。

(二) 表间关系

1.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 行第 1 列=表 G102000 第 7 行第 4 列。
2.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 行第 2 列=表 G102000 第 14 行第 4 列。
3.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 行第 4 列=表 G102000 第 15 行第 4 列。
4.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2 行第 1 列=表 G102000 第 22 行第 4 列。
5.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2 行第 2 列=表 G102000 第 29 行第 4 列。
6.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2 行第 4 列=表 G102000 第 30 行第 4 列。
7.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3 行第 1 列=表 G103000 第 7

行第 4 列。

8.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3 行第 2 列 = 表 G103000 第 14 行第 4 列。

9.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3 行第 4 列 = 表 G103000 第 15 行第 4 列。

10.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4 行第 1 列 = 表 G103000 第 22 行第 4 列。

11.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4 行第 2 列 = 表 G103000 第 29 行第 4 列。

12.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4 行第 4 列 = 表 G103000 第 30 行第 4 列。

13.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5 行第 1 列 = 表 G104000 第 7 行第 4 列。

14.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5 行第 2 列 = 表 G104000 第 14 行第 4 列。

15.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5 行第 4 列 = 表 G104000 第 15 行第 4 列。

16.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6 行第 1 列 = 表 G104000 第 22 行第 4 列。

17.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6 行第 2 列 = 表 G104000 第 29 行第 4 列。

18.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6 行第 4 列 = 表 G104000 第

30 行第 4 列。

19.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7 行第 1 列=表 G105000 第 7 行第 4 列。

20.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7 行第 2 列=表 G105000 第 14 行第 4 列。

21.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7 行第 4 列=表 G105000 第 15 行第 4 列。

22.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8 行第 1 列=表 G105000 第 22 行第 4 列。

23.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8 行第 2 列=表 G105000 第 29 行第 4 列。

24.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8 行第 4 列=表 G105000 第 30 行第 4 列。

25.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9 行第 1 列=表 G106000 第 7 行第 4 列。

26.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9 行第 2 列=表 G106000 第 14 行第 4 列。

27.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9 行第 4 列=表 G106000 第 15 行第 4 列。

28.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0 行第 1 列=表 G106000 第 22 行第 4 列。

29.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0 行第 2 列=表 G106000

第 29 行第 4 列。

30.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0 行第 4 列=表 G106000
第 30 行第 4 列。

31.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1 行第 1 列=表 G107000
第 N 行第 6 列。

32.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1 行第 2 列=表 G107000
第 N 行第 7 列。

33.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2 行第 1 列=表 G107000
第 N+N 行第 6 列。

34.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2 行第 2 列=表 G107000
第 N+N 行第 7 列。

35.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3 行第 1 列=表 G108000
第 7 行第 4 列。

36.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3 行第 2 列=表 G108000
第 14 行第 4 列。

37.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3 行第 4 列=表 G108000
第 15 行第 4 列。

38.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4 行第 1 列=表 G108000
第 22 行第 4 列。

39.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4 行第 2 列=表 G108000
第 29 行第 4 列。

40.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4 行第 4 列=表 G108000

第 30 行第 4 列。

41. “201 年度平均关联债权投资金额”栏=表 G107000 第 N 行第 8 列。

42. “202 年度平均权益投资金额”栏=表 G109000 “100 权益性投资情况”中的第 13 行第 4 列。

43. “301 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栏=表 G000000 “126 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栏。

44. “302 本年度实际分摊成本金额”栏=表 G110000 “200 参与方信息”中的第 1 行第 8 列，如签订多个成本分摊协议的为该栏的合计数。

45. “303 本年度加入支付金额”栏=表 G110000 “200 参与方信息”中的第 1 行第 11 列，如签订多个成本分摊协议的为该栏的合计数。

46. “304 本年度退出补偿金额”栏=表 G110000 “200 参与方信息”中的第 1 行第 14 列，如签订多个成本分摊协议的为该栏的合计数。

47. “400 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栏=表 G000000 “124 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栏。

G101000《关联关系表》填报说明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与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信息。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列“关联方名称”：关联方为企业法人或者其他机构组织的，填报其登记注册的中文全称，没有中文名称的应当填报英文全称；关联方为自然人的，填报其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2. 第 2 列“关联方类型”：根据不同关联方性质分别选填“企业法人”“其他机构组织”“自然人”。

3. 第 3 列“国家（地区）”：关联方为企业法人或者其他机构组织的，填报其登记注册地国家（地区）；关联方为自然人的，填报第 4 列所填身份证件上注明的国家（地区）。

4. 第 4 列“证件种类”：根据实际情况选填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护照等，关联方为境外企业法人或者境外其他机构组织的，可不填写证件种类。

5. 第 5 列“纳税人识别号或身份证件号码”：关联方为境内企业法人或者其他机构组织的，填报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报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关联方为境外企业法人或者其他机构组织的，填报所在国纳税人识别号，第 4 列未填写“证件种类”的，可不填写；关联方为自然人的，填报身份证号或者护照号。

6. 第 6 列“关联关系类型”：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关联关系标准选填代码 A、B、C 等，有多个关联关系类型的，应当选填多个代码。关联关系标准如下：

A. 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25%以上。

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 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B.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 A 项规定，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由另一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

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其中：

$$\text{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 = \frac{\sum_{i=1}^n i \text{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账面金额} \times i \text{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text{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 \frac{\sum_{i=1}^n i \text{ 笔实收资本账面金额} \times i \text{ 笔实收资本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C.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 A 项规定，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D.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 A 项规定，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

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E. 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F. 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 A 至 E 项关系之一。

G. 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的关系。

除 B 项规定外，上述关联关系年度内发生变化的，按照实际关联关系存续期间认定。

仅因国家持股或者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存在 A 至 E 项关系的，不构成关联关系。

7. 第 7 列“起始日期”和第 8 列“截止日期”：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填报实际变化的日期；未发生变化的，填报本报告年度起始和截止日期。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第 2 列选填“企业法人”或者“其他机构组织”的，第 4 列只能选填“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
2. 第 2 列选填“自然人”的，第 4 列只能选填“身份证”或者“护照”。
3. 第 3 列选填“中国”或者第 2 列选填为“自然人”的，第 4 列和第 5 列为必填项。
4. 第 2 列选填“企业法人”或者“其他机构组织”，并且第 3 列选填“中国”以外国家（地区）的，第 4 列和第 5 列为非必填项。

(二) 表间关系

无。

G102000《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发生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至第 5 行“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前 5 位)”: 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2. 第 6 行“其他关联方”: 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3. 第 7 行“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小计”: 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4. 第 8 行至第 12 行“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前 5 位)”: 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5. 第 13 行“其他关联方”: 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6. 第 14 行“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小计”: 填报企业

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7. 第 15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金额合计。

8. 第 16 行至第 20 行“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9. 第 21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0. 第 22 行“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1. 第 23 行至第 27 行“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12. 第 28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3. 第 29 行“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4. 第 30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合

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金额合计。

15. 第 3 列“关联交易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原材料—来料加工”（按照企业年度进口报关价格计算）、“原材料—其他”、“半成品”、“产品（商品）—来料加工”（按照企业年度出口报关价格计算）、“产品（商品）—其他”、“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机械机器设备（包括飞机、火车、轮船）”、“固定资产—器具工具家具”、“固定资产—运输工具（不包括飞机、火车、轮船）”、“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林木类生物资产”、“畜类生物资产”、“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包装物”、“其他有形资产”。可选填多项。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 = 第 4 列第 1+2+3+4+5+6 行。
2. 第 14 行第 4 列 = 第 4 列第 8+9+10+11+12+13 行。
3. 第 22 行第 4 列 = 第 4 列第 16+17+18+19+20+21 行。
4. 第 29 行第 4 列 = 第 4 列第 23+24+25+26+27+28 行。
5. 第 1 至 14 行第 5 列 = 第 1 至 14 行第 4 列 ÷ 第 15 行第 4 列 × 100%。
6. 第 16 至 29 行第 5 列 = 第 16 至 29 行第 4 列 ÷ 第 30 行第 4 列 × 100%。

（二）表间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1 行第 1 列。
2. 第 14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1 行第 2 列。
3. 第 15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1 行第 4 列。
4. 第 22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2 行第 1 列。
5. 第 29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2 行第 2 列。
6. 第 30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2 行第 4 列。

G103000《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发生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至第 5 行“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前 5 位)”: 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2. 第 6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3. 第 7 行“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4. 第 8 行至第 12 行“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5. 第 13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6. 第 14 行“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7. 第 15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金额合计。

8. 第 16 行至第 20 行“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9. 第 21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0. 第 22 行“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1. 第 23 行至第 27 行“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12. 第 28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3. 第 29 行“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4. 第 30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金额合计。

15. 第 3 列“关联交易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专利”、

“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市场调查成果”、“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土地使用权”、“商誉”、“著作权”、“其他无形资产”。可选填多项。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 = 第 4 列第 1+2+3+4+5+6 行。
2. 第 14 行第 4 列 = 第 4 列第 8+9+10+11+12+13 行。
3. 第 22 行第 4 列 = 第 4 列第 16+17+18+19+20+21 行。
4. 第 29 行第 4 列 = 第 4 列第 23+24+25+26+27+28 行。
5. 第 1 至 14 行第 5 列 = 第 1 至 14 行第 4 列 ÷ 第 15 行第 4 列 × 100%。
6. 第 16 至 29 行第 5 列 = 第 16 至 29 行第 4 列 ÷ 第 30 行第 4 列 × 100%。

(二) 表间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3 行第 1 列。
2. 第 14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3 行第 2 列。
3. 第 15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3 行第 4 列。
4. 第 22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4 行第 1 列。
5. 第 29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4 行第 2 列。
6. 第 30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4 行第 4 列。

G104000《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发生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至第 5 行“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前 5 位)”: 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2. 第 6 行“其他关联方”: 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3. 第 7 行“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小计”: 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4. 第 8 行至第 12 行“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前 5 位)”: 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5. 第 13 行“其他关联方”: 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6. 第 14 行“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小计”: 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7. 第 15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金额合计。

8. 第 16 行至第 20 行 “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9. 第 21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0. 第 22 行 “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1. 第 23 行至第 27 行 “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12. 第 28 行 “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3. 第 29 行 “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4. 第 30 行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金额合计。

15. 第 3 列 “关联交易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 “原

材料”、“半成品”、“产品（商品）”、“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机械机器设备（包括飞机、火车、轮船）”、“固定资产—器具工具家具”、“固定资产—运输工具（不包括飞机、火车、轮船）”、“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林木类生物资产”、“畜类生物资产”、“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包装物”、“其他有形资产”。可选填多项。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 = 第 4 列第 1+2+3+4+5+6 行。
2. 第 14 行第 4 列 = 第 4 列第 8+9+10+11+12+13 行。
3. 第 22 行第 4 列 = 第 4 列第 16+17+18+19+20+21 行。
4. 第 29 行第 4 列 = 第 4 列第 23+24+25+26+27+28 行。
5. 第 1 至 14 行第 5 列 = 第 1 至 14 行第 4 列 ÷ 第 15 行第 4 列 × 100%。
6. 第 16 至 29 行第 5 列 = 第 16 至 29 行第 4 列 ÷ 第 30 行第 4 列 × 100%。

（二）表间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5 行第 1 列。
2. 第 14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5 行第 2 列。
3. 第 15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5 行第 4 列。
4. 第 22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6 行第 1 列。
5. 第 29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6 行第 2 列。
6. 第 30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6 行第 4 列。

G105000《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发生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至第 5 行“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前 5 位)”: 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2. 第 6 行“其他关联方”: 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3. 第 7 行“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小计”: 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4. 第 8 行至第 12 行“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前 5 位)”: 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5. 第 13 行“其他关联方”: 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6. 第 14 行“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小计”: 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7. 第 15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金额合计。

8. 第 16 行至第 20 行 “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9. 第 21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0. 第 22 行 “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1. 第 23 行至第 27 行 “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12. 第 28 行 “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3. 第 29 行 “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4. 第 30 行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金额合计。

15. 第 3 列“关联交易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专利”、

“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市场调查成果”、“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土地使用权”、“商誉”、“著作权”、“其他无形资产”。可选填多项。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 = 第 4 列第 1+2+3+4+5+6 行。
2. 第 14 行第 4 列 = 第 4 列第 8+9+10+11+12+13 行。
3. 第 22 行第 4 列 = 第 4 列第 16+17+18+19+20+21 行。
4. 第 29 行第 4 列 = 第 4 列第 23+24+25+26+27+28 行。
5. 第 1 至 14 行第 5 列 = 第 1 至 14 行第 4 列 ÷ 第 15 行第 4 列 × 100%。
6. 第 16 至 29 行第 5 列 = 第 16 至 29 行第 4 列 ÷ 第 30 行第 4 列 × 100%。

(二) 表间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7 行第 1 列。
2. 第 14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7 行第 2 列。
3. 第 15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7 行第 4 列。
4. 第 22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8 行第 1 列。
5. 第 29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8 行第 2 列。
6. 第 30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8 行第 4 列。

G106000《金融资产交易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发生关联金融资产交易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至第 5 行“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出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2. 第 6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3. 第 7 行“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出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4. 第 8 行至第 12 行“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出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5. 第 13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6. 第 14 行“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出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7. 第 15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金融资产出让合计”：填报

企业发生的全部金融资产出让金额合计。

8. 第 16 行至第 20 行“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9. 第 21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0. 第 22 行“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1. 第 23 行至第 27 行“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12. 第 28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3. 第 29 行“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4. 第 30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金融资产受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金融资产受让金额合计。

15. 第 3 列“关联交易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非上市公司”、“债权投资”、“衍生金融

工具形成的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可选填多项。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 = 第 4 列第 1+2+3+4+5+6 行。
2. 第 14 行第 4 列 = 第 4 列第 8+9+10+11+12+13 行。
3. 第 22 行第 4 列 = 第 4 列第 16+17+18+19+20+21 行。
4. 第 29 行第 4 列 = 第 4 列第 23+24+25+26+27+28 行。
5. 第 1 至 14 行第 5 列 = 第 1 至 14 行第 4 列 ÷ 第 15 行第 4 列 × 100%。
6. 第 16 至 29 行第 5 列 = 第 16 至 29 行第 4 列 ÷ 第 30 行第 4 列 × 100%。

(二) 表间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9 行第 1 列。
2. 第 14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9 行第 2 列。
3. 第 15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9 行第 4 列。
4. 第 22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10 行第 1 列。
5. 第 29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10 行第 2 列。
6. 第 30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10 行第 4 列。

G107000《融通资金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发生关联融通资金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至 N 行“关联融入资金（全部）”：逐笔填报企业发生的关联借入资金情况。年度内偿还部分关联借入资金的，该笔剩余关联借入资金视同新一笔关联债务，重新填报。
2. 第 N+1 至第 N+N 行“关联融出资金（全部）”：逐笔填报企业发生的关联借出资金情况。年度内收回部分关联借出资金的，该笔剩余关联借出资金视同新一笔关联债权，重新填报。
3. 第 3 列“关联交易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包括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应计息预付款”、“应计息延期收付款”、“集团资金池”、“其他融通资金”。
4. 第 4 列“借贷金额”：填报关联借贷的本金金额。
5. 第 5 列“本年实际占用天数”：填报关联借贷资金在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实际占用天数。
6. 第 6 和 7 列“境外关联交易金额（利息）”和“境内关联交易金额（利息）”：填报包括由于直接或者间接取得关联债权投资而实际列支的利息、支付给关联方的关联债权性投资担保费或者抵押费、特别纳税调整重新定性的利息、融资租赁的融资成

本、关联债权性投资有关的金融衍生工具或者协议的名义利息、取得的关联债权性投资产生的汇兑损益及其他具有利息性质的费用。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第 N 行第 6 列=第 6 列第 1+2+3+……+第 N-1 行。
2. 第 N 行第 7 列=第 7 列第 1+2+3+……+第 N-1 行。
3. 第 N+N 行第 6 列=第 6 列第 N+1+N+2+N+3+……+第 N+N-1 行。
4. 第 N+N 行第 7 列=第 7 列第 N+1+N+2+N+3+……+第 N+N-1 行。
5. 第 N 行第 8 列= \sum 第 i 行第 4 列×第 i 行第 5 列÷365。

(二) 表间关系

1. 第 N 行第 6 列=表 G100000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第 11 行第 1 列。
2. 第 N 行第 7 列=表 G100000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第 11 行第 2 列。
3. 第 N+N 行第 6 列=表 G100000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第 12 行第 1 列。
4. 第 N+N 行第 7 列=表 G100000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第 12 行第 2 列。
5. 第 N 行第 8 列=表 G100000 “201 年度平均关联债权投资金额” 栏。

G108000《关联劳务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发生关联劳务交易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至第 5 行“境外关联劳务收入（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劳务收入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2. 第 6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劳务收入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3. 第 7 行“境外关联劳务收入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劳务收入金额合计、比例。

4. 第 8 行至第 12 行“境内关联劳务收入（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劳务收入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5. 第 13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劳务收入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6. 第 14 行“境内关联劳务收入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劳务收入金额合计、比例。

7. 第 15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劳务收入合计”：填报企业

发生的全部劳务收入金额合计。

8. 第 16 行至第 20 行“境外关联劳务支出（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劳务支出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9. 第 21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劳务支出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0. 第 22 行“境外关联劳务支出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劳务支出金额合计、比例。

11. 第 23 行至第 27 行“境内关联劳务支出（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劳务支出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12. 第 28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劳务支出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3. 第 29 行“境内关联劳务支出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劳务支出金额合计、比例。

14. 第 30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劳务支出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劳务支出金额合计。

15. 第 3 列“关联交易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市场调查服务”、“营销策划服务”、“代理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行政管理”、“技术服务”、“合约研发服务”、“维修服务”、“法律服务”、“财务管理服务”、“审计服务”、“招

聘服务”、“培训服务”、“集中采购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安装工程劳务”、“交通运输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体育文化服务”、“旅游服务”、“娱乐服务”、“网络通信服务”、“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其他劳务”。可选填多项。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 = 第 4 列第 1+2+3+4+5+6 行。
2. 第 14 行第 4 列 = 第 4 列第 8+9+10+11+12+13 行。
3. 第 22 行第 4 列 = 第 4 列第 16+17+18+19+20+21 行。
4. 第 29 行第 4 列 = 第 4 列第 23+24+25+26+27+28 行。
5. 第 1 至 14 行第 5 列 = 第 1 至 14 行第 4 列 ÷ 第 15 行第 4 列 × 100%。
6. 第 16 至 29 行第 5 列 = 第 16 至 29 行第 4 列 ÷ 第 30 行第 4 列 × 100%。

(二) 表间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13 行第 1 列。
2. 第 14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13 行第 2 列。
3. 第 15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13 行第 4 列。
4. 第 22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14 行第 1 列。
5. 第 29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14 行第 2 列。
6. 第 30 行第 4 列 = 表 G100000 第 14 行第 4 列。

G109000《权益性投资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企业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获得或者存续的权益性投资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100 权益性投资情况”第 1 列“所有者权益金额”：填报企业每月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加权平均金额=（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2。
2. “100 权益性投资情况”第 2 列“实收资本（股本）金额”：填报企业每月资产负债表实收资本（股本）加权平均金额=（实收资本（股本）期初余额+实收资本（股本）期末余额）÷2。
3. “100 权益性投资情况”第 3 列“资本公积金额”：填报企业每月资产负债表资本公积加权平均金额=（资本公积期初余额+资本公积期末余额）÷2。
4. “100 权益性投资情况”第 4 列“平均权益投资金额”：权益投资为企业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如果所有者权益小于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则权益投资为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如果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小于实收资本（股本）金额，则权益投资为实收资本（股本）金额。
5. “200 权益性投资股息、红利分配情况”中第 1 列“股息、红利金额”：填报本报告年度内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

分配或者转股决定分配的股息、红利金额合计。

6. “300 权益性投资股息、红利分配给前 5 位股东情况”中项目：填报本报告年度内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分配给前五位股东情况，包括股东名称、股东类型、国家（地区）等信息。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100 权益性投资情况”第 4 列=第 1 列、第 2 列、第 2+3 列三者中金额最大项。

2. “100 权益性投资情况”中第 13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1+2+3+4+5+6+7+8+9 +10+11+12 行） \div 12。

3. “200 权益性投资股息、红利分配情况”中第 1 列=第 2+3+4+5 列。

(二) 表间关系

1. “100 权益性投资情况”中的第 13 行第 4 列=G100000“202 年度平均权益投资金额”栏。

G110000《成本分摊协议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已签订或者正在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成本分摊协议名称”：填报企业已签订或者正在执行的成本分摊协议名称。
2. “协议涉及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无形资产”、“集团采购”、“集团营销策划”、“其他”。
3. “签订日期”：填报报告企业签订成本分摊协议的日期。
4. “协议期限起始日期”和“协议期限截止日期”：填报成本分摊协议执行期限起止日期。
5. “本年度预期收益总额”：填报本报告年度各参与方执行成本分摊协议将产生的预期产生收益金额合计及币种。
6. “本年度实际发生成本总额”：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各参与方执行成本分摊协议实际发生成本金额合计及币种。
7. “本年度实际收益总额”：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各参与方执行成本分摊协议实际产生收益金额合计及币种。
8. “200 参与方信息”中第 1 行：填报报告企业参与成本分摊协议的实际情况。
9. “200 参与方信息”中第 2 至 N 行：填报报告企业以外其他参与方参与成本分摊协议的实际情况。

10.“200 参与方信息”中第 1 列“协议各参与方名称”：填报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参与成本分摊协议各参与方全称。

11.“200 参与方信息”中第 2 列“国家（地区）”：填报参与方登记注册的国家（地区）。

12.“200 参与方信息”中第 3 列“关联关系类型”：与报告企业构成关联关系的，应当与表 G101000 已填的关联关系类型保持一致。

13.“200 参与方信息”中第 4 列“参与协议起始日期”和第 5 列“参与协议截止日期”：填报成本分摊协议约定各参与方参与协议起止日期，中间加入或者退出的填报其实际参与协议起止日期。

14.“300 本年度存在非协议参与方使用协议成果情况”：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是否存在非协议参与方使用协议成果情况。选择“是”的，应当附件说明使用协议成果的情况、支付的金额和形式，以及支付金额在参与方之间的分配方式。

15.“400 成本分摊协议变更或者终止情况”：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是否存在成本分摊协议变更或者终止情况。选择“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附件说明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对已形成协议成果的处理或者分配情况。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无。

(二) 表间关系

1. “200 参与方信息” 中的第 1 行第 8 列=G100000 “302 本年度实际分摊成本金额” 栏，如签订多个成本分摊协议的为该栏的合计数。
2. “200 参与方信息” 中的第 1 行第 11 列=G100000 “303 本年度加入支付金额” 栏，如签订多个成本分摊协议的为该栏的合计数。
3. “200 参与方信息” 中的第 1 行第 14 列=G100000 “304 本年度退出补偿金额” 栏，如签订多个成本分摊协议的为该栏的合计数。

G111000《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向境外机构或者个人支付各类款项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至8行第1列：按照收付实现制，填报企业实际向境外支付款项金额。
2. 第1至8行第2列：按照收付实现制，填报企业实际向境外关联方支付款项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第1列 \geq 第2列。
2. 第9行=第1+2+3+4+5+6+7+8行。

(二) 表间关系

无。

G112000《境外关联方信息表》填报说明

本表应当填报在表 G102000、表 G103000、表 G104000、表 G105000、表 G106000、表 G108000 中填写的境外关联方的相关信息。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注册地址”：填报境外关联方登记注册的地址。
2. “经营地址”：填报境外关联方实际生产经营地址。
3. “经营范围”：填报境外关联方实际生产经营范围（应当以中文填报）。
4. “适用所得稅性质的税种名称”：填报境外关联方所在国适用所得稅性质的税种名称（应当以中文填报）。
5. “实际税负”：填报境外关联方在所在国最近年度实际缴纳所得稅性质的税种的税负。实际税负=实际缴纳所得稅性质的税种的税款金额（扣除各种税收返还） \div 所得稅性质的税种的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00\%$ 。所得稅性质的税种的应纳税所得额小于零的，按零填报。
6. “享受所得稅性质的税种的税收优惠”：填报境外关联方在所在国享受所得稅性质的税种的税收优惠，包括各种税额减免、税率优惠、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税收返还等，如填报“享受法定税率 XX%的减按 XX%征收”等。
7. “上市公司”：根据境外关联方实际情况选择。选择“是”

的，“上市股票代码”和“上市交易所”栏为必填项，选择“否”的，“上市股票代码”和“上市交易所”栏为不填项。

8.“上市交易所”：填报境外关联方股票上市的交易所全称（应当以中文填报）。

9.“记账本位币”：根据境外关联方实际情况选填适用的记账本位币种。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无。

(二) 表间关系

无。

G113010《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 (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企业应当依据财务会计核算明细准确划分境外关联交易、境外非关联交易、境内关联交易、境内非关联交易。无法准确划分的，应当确定其他划分方法，并说明具体的划分标准。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第 5 列 = 第 1+2+3+4 列。
2. 第 14 行 = 第 1-3-5-7-8-9-10+11+12 行。
3. 第 18 行 = 第 14+15-16 行。
4. 第 20 行 = 第 18-19 行。

(二) 表间关系

无。

G113020《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 (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企业应当依据财务会计核算明细准确划分境外关联交易、境外非关联交易、境内关联交易、境内非关联交易。无法准确划分的，应当确定其他划分方法，并说明具体的划分标准。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第 5 列 = 第 1+2+3+4 列。
2. 第 14 行 = 第 1-3-5-7-8-9-10+11+12 行。
3. 第 18 行 = 第 14+15-16 行。
4. 第 20 行 = 第 18-19 行。

(二) 表间关系

无。

G114010《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

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需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填报跨国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情况。

需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是指：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该最终控股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或者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列“国家（地区）”：填报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作为居民企业所属的国家（地区），常设机构根据其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地区）填报。

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包括实际已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和实际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但跨国企业集团持有该实体的股权按公开证券市场交易要求应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仅由于业务规模或者重要性程度而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或者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的常设机构。

在任一国家（地区）均不构成居民企业的成员实体，应当在本表中另起一行按照无国家（地区）汇总填报。

在一个以上国家（地区）均构成居民企业的成员实体，应当以相关税收协定为依据确定该成员实体所属的国家（地区）。如果不存在适用的税收协定，则应当以该成员实体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作为国家（地区）进行填报。

2. 第 2 列“收入-非关联方”：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与非关联企业交易取得的收入总和。

3. 第 3 列“收入-关联方”：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与关联企业交易取得的收入总和。

本表中“收入”包括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从其他成员实体收取的，在其他成员实体所属国家（地区）被认定为股息的款项，不计入收入。

4. 第 5 列“税前利润（亏损）”：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取得的税前利润（亏损）总和。

5. 第 6 列“已缴纳企业所得税（收付实现制）”：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总额。已缴税款包括成员实体从其他企业（关联企业及非关联企业）收取的款项在其他企业所属国家（地区）已代扣代缴的预提所得税。

6. 第 7 列“本年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依据应纳税所得额计

提的当期所得税总额。当期所得税费用仅反映相关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不包含因或有事项计提的递延所得税。

7. 第 8 列“注册资本”：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的注册资本总额。

8. 第 9 列“留存收益”：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的留存收益总额。

9. 第 10 列“雇员人数”：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的全职雇员人数总和，包括在经营活动中所雇佣的独立承包商人数。雇员人数可以根据年末人数、全年平均人数或其他标准填报。不同国家（地区）在雇员人数计算标准上应当保持一致，并每年均沿用相同标准填报。

10. 第 11 列“有形资产（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的有形资产账面净值总和。常设机构有形资产应当根据其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地区）填报。此处所指的“有形资产”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金融资产。

11. 本表应当涵盖最终控股企业的完整会计年度。成员实体与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截止日期不一致的，成员实体信息披露期间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1）使用成员实体的会计年度，即成员实体会计年度截止日期在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的会计年度；（2）使用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上述方法一经确定，无特殊情况不得修改。

12. 各年度应当使用相同的数据来源。表中所报告的收入、利润及税负情况并不要求与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完全一致。如果采用各独立实体的法定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披露，所有金额均应按照年度平均汇率转换成最终控股企业使用的货币单位，并在表 G114030《附加说明表》中说明。对于国家（地区）之间的会计准则不同而产生的差异，无需进行调整。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4 列 = 第 2+3 列。

（二）表间关系

无

G114020《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填报说明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列“国家（地区）”：填报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作为居民企业所属的国家（地区），常设机构根据其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地区）填报。

2. 第 2 列“该国家（地区）的成员实体名称”：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居民企业成员实体的全称。常设机构填报其所属居民企业名称，并注明常设机构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地区），如 XYZ 公司在 A 国设立的常设机构，应填报 XYZ 公司 - A 国家（地区）的常设机构。

3. 第 3 列“成员实体注册成立地”：成员实体为常设机构的，或者注册成立地与其作为居民企业所属的国家（地区）一致的，可不填报。

4. “主要业务活动”：根据各成员实体在相关国家（地区）所开展的主要业务活动性质，在对应项目下打“√”确认。如果勾选“其他”，应在表 G114030 中说明该成员实体的具体业务活动。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无。

（二）表间关系

1. 如果“主要业务活动”栏中勾选“其他”，应当在表 G114030 中说明该成员实体具体业务活动。

G114030《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填报说明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在表中对使用的数据来源进行简要说明。如数据来源较以往年度有所变化，解释说明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2. 表 G114020 “主要业务活动”栏中勾选“其他”的，说明该成员实体具体业务活动。

二、表内、表间关系

- (一) 表内关系
无。
- (二) 表间关系
 1. 如果表 G114020 “主要业务活动”栏中勾选“其他”，应当在本表中说明该成员实体具体业务活动。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借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第13项报告成果，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一、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特别是深度参与BEPS行动计划，代表发展中国家提出意见与建议，很多建议被最终成果所采纳。2015年10月，BEPS项目15项行动计划顺利完成，并发布成果报告，这标志着BEPS行动计划步入成果转化、具体实施的新阶段。根据BEPS行动计划要求，同期资料和国别报告是增强税企间信息透明度的重要举措，也是各参与国必须完成的四项最低标准之一。为促进BEPS成果在我国的落实，我们结合多年反避税工作实践，发布了本公告，明确同期资料和国别报告的相关要求，同时对关联申报的内容加以细化。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对关联申报的主体，关联关系的判定，关联交易类型，国别报告的报送主体、报送内容，以及同期资料的种类、内容、准备条件和时限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一）明确关联申报的主体

明确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应当进行关联申报。

（二）修订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1. 在判断是否因持股关系构成关联关系时，增加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的规定。

2. 在判断是否因资金借贷构成关联关系时，明确了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的计算方法。

3. 在判断是否因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构成关联关系时，提示性列举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4. 明确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待判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的双方因持股关系、资金借贷关系、生产经营需依赖特定特许权交易、控制关系以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构成关联关系的，待判定的双方也构成关联关系。例如，丈夫与 A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妻子与 B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则 A 公司和 B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 增加关联关系年度内发生变化，关联关系按照实际存续期间认定的规定。例如，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A 公司拥有 B 公司 50% 的股权，但 A 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1 日向 C 公司出售其拥有的 B 公司的 30% 的股权，C 公司持有该股权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这种情况下，不考虑其他可能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A公司与B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构成关联关系，C公司与B公司在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构成关联关系。

6. 排除了仅因国家持股或者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导致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增加关联交易的种类

《公告》增加了一项关联交易类型，即金融资产的转让。这里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等。

（四）明确国别报告的报送主体和报送内容

国别报告是BEPS第13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公告》将国别报告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交易往来报告表的附表，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一并报送。

1. 报送主体为我国居民企业，具体分为两类情形：

一是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这里的最终控股企业是指能够合并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上述成员实体包括：（1）实际已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2）跨国企业集团持有该实体股权且按公开证券市场

交易要求应被纳入但实际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3）仅由于业务规模或者重要性程度而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4）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的常设机构。

二是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2. 国别报告主要通过“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和“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三张表单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的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的国别分布情况。

3. 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

4. 国别报告应当以中英文双语填写，税务机关可以按照我国对外签订的协定、协议或者安排将使用英文填写的国别报告信息与其他税务主管当局进行交换。

5. 税务机关可以在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要求以下被调查企业提供国别报告：（1）跨国企业集团未向任何国家提供国别报告；（2）虽然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但我国与该国尚未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3）虽然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且我国与该国已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但国别报告实际未成功交换至我国。

（五）修改同期资料的准备要求

本公告将同期资料分为三种，分别是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企业只要满足其中一种文档的准备条件就需要准备该种同期资料，存在企业需要准备多种文档的可能性。

1.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或者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主体文档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整体情况。

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就其全部关联交易准备本地文档：

（1）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2）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3）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4）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3. 《公告》强调本地文档披露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点包括：

（1）企业组织结构、管理架构、业务描述、经营策略、财务数据、涉及本企业或者对本企业产生影响的重组或者无形资产转让情况等信息。

（2）关联方基本信息和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3）关联交易明细、流程和定价影响要素等信息。

(4) 关联交易相关价值链的业务流、物流、资金流，地域特殊因素对企业创造价值贡献的计量，以及全环节利润的分配原则及分配结果等信息。

(5) 对外投资、关联股权转让和关联劳务交易情况。

(6) 与企业关联交易直接相关的，中国以外其他国家税务主管当局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和作出的其他税收裁定。

(7) 可比性分析考虑的因素，可比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等信息。

(8)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

4.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5.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6. 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计算本地文档准备条件的关联交易金额中。

7.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8.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9.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 10 年。

三、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的特点

新版的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以下简称新版报告表）采取以企业会计核算为基础，对企业关联交易往来进行填报的方式。其主要特点有：

（一）架构合理

新版报告表围绕主表进行填报，主表数据全部从附表生成，既可以电子填报，又可以手工填写。在电子填报情况下，可实现部分表格由企业日常电子表格台账自动导入功能，表间数据信息共享。既能独立体现各类关联交易往来类型，又与主表相互关联，层级分明，内容清晰，填报便捷。

（二）信息丰富

新版报告表中既有关联业务往来信息，又有会计报表信息，同时还包括国别报告等信息，便于进行关联交易往来税收风险分析时提取信息、数据。

（三）繁简适度

新版报告表虽有 22 张，但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的业务情况选择填报，充分考虑不同纳税人规模、业务情况，大部分企业可能仅填报 9 张表以内，与原报告表相近。有 3 张表第一年填报后，以后年度大部分信息可共享，比之前填报更加简化、便捷。

（四）信息共享

新版报告表作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附送表，将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电子申报系统整合，实现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信息的共享，大部分信息前后年度可以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